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Master Program in Asia-Pacific Studie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Business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崇教真光宗教禮儀之研究

A Study on Religious Etiquette of Sukyo Mahikari

卓姿瑤

Tzu-Yao Cho

指導教授：張子揚 教授

Advisor: Tzu-Yang Chang, Ph.D.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June 2018

南 華 大 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崇教真光宗教禮儀之研究

A Study on Religious Etiquette of Sukyo Mahikari

研究生： 卓 姿 媛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_____

胡 聲 平

李 佩 珊

張 子 揚

指導教授： 張 子 揚

系主任(所長)： 鍾 志 明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謝誌

「有時候，人生似乎就是要有一些衝動和瘋狂，才會發現自己的無限可能。」對於一個年屆不惑，又上有高堂，下有稚子，身攬七口之家的職業婦女，提出想重回校園進修的想法，我想任何人心中只會浮現這個念頭：「一定是瘋了。」

似乎已記不得當初是怎樣的勇氣下了這個決定，兩年的學習過程中，有重拾書本的歡愉，有暫時轉換身分的單純，當然，也有遭遇瓶頸的困頓和挫折。每當在課堂上和教授同學熱烈討論種種課題時，都讓我像拾寶的孩童般，雀躍不已；而諸位教授生動幽默的講學，總能帶給我們不同的視野，每一次下課，都覺得自己重新被注滿了能量。但是，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卻又屢屢讓我懊悔，為什麼要為難自己？說實話，我從沒想到自己能走到最後一步！

雖然寫論文是自己的事，但是，若沒有身邊這麼多的師長、家人的扶持與鼓勵，我想，我沒機會寫這篇謝誌。首先，要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子揚老師，在我因為家庭和健康的因素而想要放棄時，子揚老師不斷的鼓勵我，協助我，不厭其煩的指導，給了我無比的信心，引導著我一步一步完成論文的撰寫。也因為子揚老師的分享，讓我認識了崇教真光的信仰，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受到崇教真光高雄籌備據點裡多位神組手的協助，據點長意紋老師、照顧聯絡員依聆、惠貞、淑惠……每一個人都以他們的方式協助我，鼓勵我。

再來要感謝我的家人，我的丈夫、孩子，當我在與論文奮戰心力交瘁時，體貼的幫我分擔家裡的種種工作，不讓我煩憂，更感激的是，對於這段時間我在為人妻、人母上的諸多不足，他們從沒有一句埋怨，反而是不時的遞上小點心、熱茶，為我補充能量，扮演我學習路上的神隊友。

我想，這一切都是神的守護與引導，讓我在最挫折的時候，收到最多的溫暖與力量，心中是無盡感謝。

摘要

崇教真光 (Sukyo Mahikari) 是傳自日本，由教主岡田良一 (Yoshikazu Okada) 於 1959 年 2 月 27 日所成立的教派，屬於新興宗教之一。崇教真光的信仰以 Su (主) 神為信仰中心，認為世界歷史的演進是依循 Su (主) 神的御經綸而推進。有鑑於普世大眾對新興宗教存有的歧見及誤解，本研究主要整理信徒在信仰崇教真光教派時外顯的宗教禮儀，以及遵行宗教禮儀對信仰的影響。本研究採用參與觀察法，實際參與崇教真光教派的信仰儀式，再透過深度訪談，透過個別信徒 (神組手) 的訪談，以瞭解他們遵行崇教真光宗教禮儀的態度及對於信仰的影響，以做為普世大眾認識崇教真光教派的途徑。本研究整理崇教真光信仰之宗教禮儀主要為四個層面，分別為祭典、組織、活動及奉祀，藉由遵行相關禮儀而獲得宗教經驗並累積宗教情感。

關鍵字：崇教真光、新興宗教、宗教禮儀、信仰、崇拜

Abstract

Sukyo Mahikari is a religious group originating from Japan and established by the founder Yoshikazu Okada on February 27, 1959. It is one of the new religions. The center of belief of Sukyo Mahikari is Su (God). It suggests that the world history evolves with the universal principles of Su (God). Because there are existing discriminations and against new religions from general public, this study mainly arranged believers' explicit religious etiquette during the practice of Sukyo Mahikari and the impacts of following religious etiquette on religious belief. This study used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method where the researcher actually participated in the religious rituals of Sukyo Mahikari. Moreover, this study performed in-depth interviews on individual believers (missionaries) to understand their attitude towards following religious etiquette of Sukyo Mahikari and its impacts on religious belief, as an approach for general public to understand Sukyo Mahikari.

Compiled by this study, the religious etiquette of Sukyo Mahikari includes 4 dimensions: ceremonies, organizations, activities, and enshrining. Believers are able to acquire religious experiences and accumulate religious emotions by following relevant etiquette.

Keywords: Sukyo Mahikari, New Religion, Religious Etiquette, Religious Belief, Worshipping

目次

謝誌.....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目次.....	IV
表目次.....	VI
圖目次.....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7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方法.....	12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20
第五節 名詞解釋.....	21
第二章 文獻回顧	25
第一節 宗教禮儀.....	25
第二節 三大宗教的宗教禮儀.....	33
第三節 新興宗教.....	47

第三章 崇教真光的發展與源流	53
第一節 崇教真光的源流	53
第二節 崇教真光之教理教義	59
第四章 崇教真光宗教禮儀形式與義涵	65
第一節 崇教真光之祭神儀典	65
第二節 崇教真光靈性團體之組織	71
第三節 真光之業的意涵	76
第四節 奉戴御神體神與祭拜祖先的意義與方法	84
第五節 崇教真光禮儀的宗教意義	95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105
第一節 研究結果	105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08
參考文獻	109

表目次

表 1-1 台灣宗教分類表	3
表 1-2 宗教四元素	10
表 1-3 宗教活動與巫術比較表	12
表 1-4 質性研究特質對照表	17
表 1-5 訪談問題面向	19
表 1-6 受訪神組手基本資料表	20
表 4-1 天津祈言	80
表 4-2 淨化要穴	82

圖目次

圖 1-1 馬斯洛需求層次論.....	2
圖 1-2 研究架構.....	13
圖 1-3 研究流程圖.....	15
圖 3-1 御經綸.....	56
圖 4-1 道場組織圖.....	74
圖 4-2 絕對禁止路徑.....	86
圖 4-3 盡量避免路徑.....	86
圖 4-4 可行路徑.....	87
圖 4-5 Mina 御神體圖.....	88
圖 4-6 真光御神體.....	88
圖 4-7 祖先牌位正面圖.....	92
圖 4-8 祖先牌位平面圖.....	93

第一章 緒論

崇教真光教派是西元 1959 年於日本，由教主岡田良一先生拜受 Su（主神）的御教示後所創之教派，在 1974 教主岡田良一先生過世後，逐漸分裂成兩個支派：其一為「崇教真光」教派，由岡田惠珠女士傳承；另一是「世界真光文明教團」，由関口榮先生所帶領。兩位領導者皆是以日本為據點，進而向世界傳達其教理教義，並先後傳入台灣。

本研究中，筆者將運用深度訪談法與參與觀察法，主要是針對由岡田惠珠女士所傳承的「崇教真光」教派進行研究，分析「崇教真光」教派特有的宗教禮儀，並藉此探討在宗教禮儀的儀式進行與規範之下，對於「崇教真光」教派信徒的信仰產生了何種影響。並透過此次研究整理其信奉的方式與義涵，藉此令社會大眾以公開正向的角度去認識此新興宗教。

本章共分為五節，第一節為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第三節為研究問題；第四節為研究流程；第五節為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壹、信仰的需求

美國心理學家亞伯拉罕·馬斯洛認為人類從事任何活動背後都有其動機，而其利用在 1943 年提出所提出《需求層次理論》，來解釋人類動機推移的脈絡。馬斯洛將人的需求層次依序由最基本的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愛與歸屬需求、尊需求、到最高階的自我實現需求，以金字塔的形貌依序堆疊(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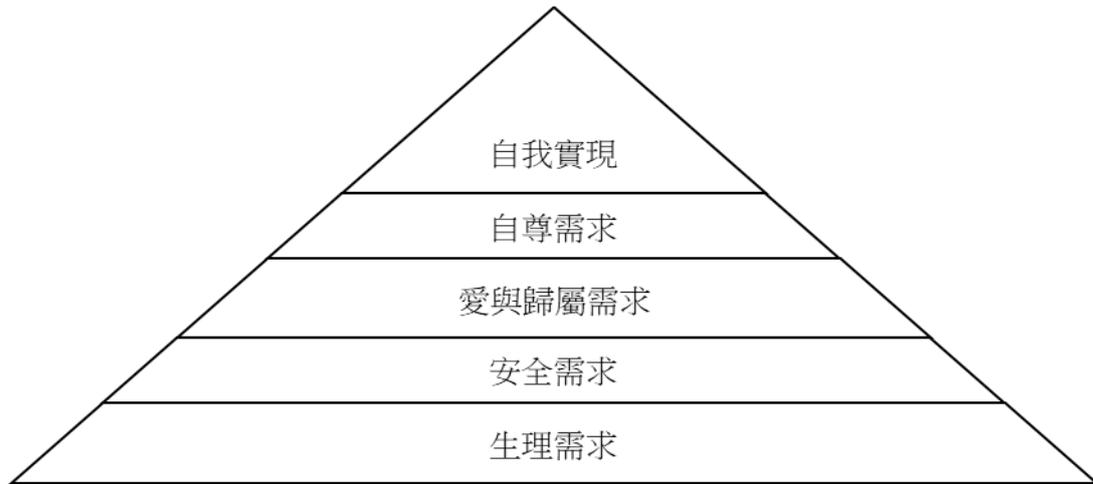


圖 1-1 馬斯洛需求層次論

資料來源：Jerry M.Burger(1997：443)

藉此理論可以推斷人對於自己的價值論定，並非永遠只停留在最基本的得以存活即可。當人們在溫飽的基本需求得以被滿足之後，原本對於物質生活的重視便會逐漸移轉，轉移至心靈層面的追求，人們會渴望得到更高層次的心靈上的滿足，並進一步的去思考生命的可能性與價值。或者是正經歷生命中的低潮，對於竭盡所能卻不能得到解脫，對於自身所面對的現況產生無力感，意圖尋求外力，特別是對超人或超自然的的外力乞求協助，都些狀況都可能使人們從對自我能力的信任轉而對超人或超自然的外力的依賴，這便是人進入宗教、追隨信仰的契機。此時人們可能會對現況感到不滿足，會對於眼前或未來可能的改變感到焦慮。這也許表示人在跟隨或者推動整個社會的改變時，不論是適應的過程中希望得到認同與支持，抑或是因無法適應改變而意圖固守或衝撞，都代表著人們的心靈可能陷入迷茫、困惑、或質疑的情緒。然而當這些情緒出現時，表示現實社會中的具體事物，已無法讓人們的情緒得到適當的宣洩或安慰，我們必須從抽象的、超自然的領域中，去尋求所謂的寄託，而這寄託便成為信仰。

貳、多元文化的信仰背景

當我們回顧台灣發展的歷史軌跡時，從中可以發現，台灣的文化背景相當的多元，除了有在地的原住民文化，以及明鄭時期開始帶入台灣的中國文化之外，尚有西班牙、荷蘭、日本等國家也先後在台灣經營，姑且不論這些外來文化是基於經濟上的利益，或是政治殖民擴展領土的野心，不可諱言的，這些外來的經營者都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留下其文化的印記，並使其文化在台灣的社會發展及文化中產生了融合的作用與影響。在多元的歷史背景下，我們不難發現，台灣社會在此氛圍中，逐漸發展其兼容並蓄的文化特質，對於外來的文化，除非是政治上刻意的規範與限制外，大都能有相當高的接受度。社會學者涂爾幹認為宗教是從社會中誕生的，宗教是起源於社會的，所以社會的型態在相當大的程度上會決定宗教信仰在此社會的發展狀況，台灣基於開放多元的社會文化，使得宗教信仰在台灣得以有多元面向的發展。除了風氣之外，憲法也保障人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於是中國傳統的道教、佛教，外來的基督教、天主教、伊斯蘭教等，都在台灣有相當數量的信眾，除此之外更有許多新興的宗教派別，如：摩門教、一貫道、創價學會、山達基教……。單就內政部的資料所顯示，如僅依照目前登記有案的宗教團體去進行分類，將信徒人數眾多，或在台發展時間較長的宗教將其視之為台灣人信仰的主要宗教，便可列出有二十二類之多（表 1-1），內政部也指出目前在台灣宣教，但卻未列入此四類的仍為數眾多。

表 1-1 台灣宗教分類表

分 類 依 據	宗 教
世界性宗教	佛教、道教、猶太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東正教。

可考證之創教年代達 50 年以上，源自中國大陸或臺灣之宗教	三一教（夏教）、理教、一貫道、先天救教（世界紅卍字會）、天德聖教、軒轅教、天道教。
可考證之創教年代達 50 年以上，源自世界各地宗教	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摩門教）、天理教、巴哈伊教（大同教）、統一教、山達基、真光教團。
組織發展達一定規模之宗教：	天帝教、彌勒大道。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球宗教資訊網。

附註：

一、「在臺組織發展達一定規模」係指該宗教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於 2 個以上行政區域，設立 2 個以上宗教性財團法人。
- （二）任一宗教性財團法人設立時間達 20 年以上。

二、尚有未列入統計類別之宗教，如孩子道宗教、玄門真宗……等宗教派別。

由此數據便可看出台灣社會中，宗教元素的多元與豐富，其中更有許多是由國外傳入的宗教，雖然和台灣有著不同的文化背景，但在兼容並蓄的開放社會下，卻是相當容易被民眾所接受。

當我們從長久的宗教發展史中去檢視宗教的功用與價值時，可以相信大多數的宗教都是引領人往善的領域，基督教的十誡和信、望、愛，佛教的五戒十善，回教可蘭經的戒律，都可以達到揚善止惡的功能。不可否認在現實生活中，因為宗教宣揚的道德觀或要求信眾遵守的戒律所產生的良好的社會效果是確實存在的，也凸顯出宗教信仰的社會價值，如：正向積極的價值觀、言行的自我約束、熱心於公益的服務態度。近年來在台灣宗教界熱心社會公益事業，並積極投身於抗災濟賑、扶貧救困、道德教育等活動，在社會上都是有目共睹，也贏得了廣泛

的社會好評，可見宗教存在的價值是不容否定的。

而自十九世紀新興宗教開始大量進入宗教市場後，台灣在這波的宗教風潮中，也與世界同步，許多的宗教相繼出現，有本土宗教的發展，也有外來宗教的傳入，雖然提供了多元的信仰選擇機會，但是，也讓許多有心人士藉此打著宗教名義的旗幟，卻從事不法欺詐的活動。世界上也曾先後發生因宗教活動而造成的社會恐慌事件，日本奧姆真理教的毒氣事件，美國「人民聖殿」的集體殉道事件，一度都造成世人對於宗教力量的質疑與恐慌。這樣因宗教而引發的政治社會恐慌的問題，也曾經在台灣發生，如：早期「中台禪寺集體剃度風波」、「宋七力顯相協會詐財事件」、「妙天禪師事件」到近期佛教如來宗「直銷式收信徒」的斂財疑雲，都在社會上引發極大的爭議。

然而在這些宗教的社會事件中，參與者不乏許多高社經地位者或高知識份子，在事件發生之後，雖然有人自覺受騙，卻也有人堅信不疑，這樣的現象不禁筆者質疑思考，對於信仰宗教者來說，是以何種角度去評估選擇自身的信仰，是否真能理解自身所追隨的到底是心靈的依託，還是暗藏私慾的騙局？特別是對於不是大眾所熟知新興宗教，由於信仰人數不多，在教義教理的相關認知更是不足的情況下，更值得去分析與探討。

參、筆者個人信仰歷程

在此次研究中之所以會以宗教作為研究主題的原因，實則因筆者本身的宗教信仰背景也如同台灣社會般的多元。筆者的祖父母輩的信仰雖無特定宗教，但因祖母十分相信鬼神庇佑之說，故而道教、佛教信仰中任何一位神明或任何一個祭典都必定會以崇敬的心去準備豐盛的祭祀品，依照祭祀的儀程一一進行，自小閒暇之時都會隨著祖母到各大廟宇祭拜進香，家中的廳堂中也總是香煙繚繞，隔三差五便有祭拜之事，早晚也必定要到祖先牌位前上香請安，故而宗教活動幾乎是兒時的日常。

家母原先也是追隨祖母的宗教信仰，後因機緣而皈依入信佛教，受戒後開始茹素清修的生活型態，家中的宗教活動便分而為二，家母依從傳統媳婦的規範於祖母家中協助道教相關的祭祀，於自宅中則是單純佛教的宗教活動，與之前最大的不同是早晚除了祖先的上香請安之外，需要誦念佛經及跪拜三寶，祭祀的供品也由大魚大肉轉為鮮花素果，也不再燒紙錢、祭酒之事。筆者於家母身上先體認到信仰並非是絕對單一的選擇，人並不是在信仰一個宗教之後，便完全不可異變，也不是信仰了某個宗教之後便要強烈的排斥其他宗教，才能捍衛自身的信仰。

而後筆者在中學時期就讀天主教學校，學校的活動多與宗教相關，學校中主要的校務執行者也多是修女或教友，六年的中學生活認識到許多天主教相關的事物，雖未受洗，但也會參與學校所舉辦的禮拜、祈禱或其他重要的節日活動，活動進行時修女也會為我們講述聖經，這段時間裡，我並沒有因為自身的信仰背景而覺得自己和整個校園格格不入，甚至在部分時候會發現雖然佛教和天主教的信仰不同，但在對於追求美善、修養自身品德以及言行的規範中，其實是同樣的概念，都是希望人能夠去惡向善，去追求永生或不入輪迴，所以即使信仰對象和教理教義不同，但在信仰的目的上，卻是殊途同歸。

雖然在生活經驗中先後接觸了不同的宗教，並且在不同的宗教上感受到相同的信仰特質，但我的信仰觀念尚停止在崇敬神靈，但並未虔誠地去實踐或建立自身的信仰，直至出社會開始謀職、且步入婚姻後，在生活上開始出現一些壓力和困頓，覺得自己已經用盡全力去經營人生，卻仍事與願違，身體狀況也逐漸亮起紅燈，這樣的挫折和無助感讓我對人生一片茫然，此時家母希望我能追隨她皈依佛門，希望透過祈禱借助佛祖的力量，讓我能尋求心靈的平靜，皈依之後雖未因此就此一帆風順，但在面對逆境時，心中也似乎有了依靠，也於此時，才真正開始意識到宗教信仰所能帶給人的心靈力量，也開啟了對宗教的興趣與探索。

當我開始相信並追隨宗教信仰時，在某個機緣下接觸到「崇教真光」教派，

在與教派的成員接觸時談論到關於人生中種種困頓的成因以及消解困境的方式，教派的成員提及「崇教真光」所奉行的真光之業——舉手施光，並鼓勵我親身體驗，幾次進道場接光之後，在與教派成員的互動中逐漸感受其教理教義，最主要的是此教派並不特別積極於宣傳教理教義，或急於邀請人們入教，只是抱持著為他人付出的「利他」思想，對於是否參與研修或入教，抱持著神篩神選的態度，讓進入道場的人完全感受不到壓力，也不要求要放棄原本的宗教信仰，完全沒有排他性，更使人能自在的信仰追隨。但由於「崇教真光」是來自於日本的新興教派，在台灣目前只有台北準道場、台中淨化所及高雄籌備據點這三個道場，對大多數的人來說，仍是相當陌生的宗教，又是來自於其他國家，故而人們在初接觸時必會抱持著疑慮觀望的態度，實則是因為對於「崇教真光」的未知使然。

對於未知的事物，若永遠只是觀望，將永遠不能理解其全貌與真義，而筆者自身在體驗之後，因認同「崇教真光」的教理及其實踐信仰的方式而接受初級研修成為神組手，並希望藉由此研究爬梳「崇教真光」的宗教禮儀，藉由宗教的外在元素讓世人認識此新興宗教。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壹、研究目的

宗教是在人類社會中歷史悠久，又影響甚鉅的社會現象，在人類社會文化發展的過程中，是必然出現的產物。從早期崇敬大自然的原始信仰，演變成與政治結合的強大力量，或是脫離政治卻仍影響世人的單純信仰。不論宗教以何種姿態出現在歷史舞台上，都是與當時的社會人群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大多數人提起宗教時，雖然文化背景不同，但腦海中或多或少會浮現一些既定的圖像，如：莊嚴肅穆的儀禮程序，巍峨宏偉的神聖殿堂，神佛揚善懲惡的神蹟之說，妖異邪崇作惡禍亂的傳聞，以及信徒口中念念有辭虔誠祈求神靈賜福的祝禱，或神秘詭異的巫術，這些所謂宗教的意象或活動充斥著我們的生活，也都可能是人們對於宗教的認知。

如果說人是因為生活平穩安樂後，去思考生命價值的時刻，希望能夠藉由信仰讓自己的心靈得到昇華，更進一步達到自我實現的需求層次。那當被迫必須面對不能適應，或不願意改變的社會狀況時，宗教信仰的存在便是人類在困境絕望之中能夠祈求免於恐懼與茫然未知的一方良藥。

不論是已開發或未開發的國度，都各有其以不同形式出現的宗教信仰，可見宗教信仰已然成為人類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心靈依歸。然而，即便現在世界上已存在許多影響力甚鉅的傳統宗教，如：佛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等，卻仍然未能使全數的人類寄託依賴，並加以追隨信仰，況且部分人的信仰原因是因為追隨國家民族意識或家庭傳統而信仰，但卻未必能從中得到心靈的依歸，故而在傳統教派之外，許多新興宗教便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於社會之中。

有些新興宗教是在傳統宗教的教義中重新解釋而衍生新形態，而有些卻是全新的信仰與教義。然而不論是重新解釋的衍生，或是新興自創的教派，若想要讓世人能夠認同，進而信仰護持新興的宗教，必定不像傳統教派如此容易，因為基於人性，對於未知的事物，絕大多數的人是抱持著觀望的態度。特別是當面臨到政治的打壓，或者宣教者持身不正，或部分以宗教之名行斂財詐騙之事……等，負面事件出現之時，便會使人對新興宗教產生疑慮，其實要免除這樣的疑慮，只要讓人們對宗教有正確的認知即能有所轉變。

因此，對於不同的宗教信仰必然有不同的宗教禮儀，可以將此視之為是區隔不同的宗教之間的顯著標誌。基於人與宗教信仰，宗教信仰與宗教禮儀之間的關

係，筆者認為透過對於宗教禮儀的研究將有助於社會大眾建立對於新興宗教的正確認知，並以此建立正確的宗教信仰觀念。藉由此次機會，利用參與觀察法及深度訪談法來研究「崇教真光」教派的宗教禮儀，期許以此使人們以正向的角度認識此宗教。

貳、研究問題

要探討任何一門領域之前，我們首先得界定其本質，才能精準的掌握要研究探討的範疇，屏除不相關的部分以免造成混淆。並且在本質確立之後，才能運用適當研究方法去進行研究。此次筆者欲探討「崇教真光」教派的宗教禮儀的價值與義涵，宗教禮儀是信仰者對其所信仰的崇拜對象表示內心的崇拜與恭敬，行動上的投入與追隨的各種儀式及活動，以及信仰宗教時必須留心注意去遵守或避免觸及的相關禁忌與應當講究的相關事宜。

在大多數的宗教信仰當中都主張在現實世界之外，必然存在著超自然的實體，即宗教信仰中的神祇，因為祂們可以主宰自然以及人類，故而對之加以敬畏和崇拜，而現實世界的人要信仰超自然的神靈，便需要透過某種媒介做為橋樑使其得以連結，這樣子的連結關係便須仰賴宗教禮儀來加以構築。在宗教信仰中透過宗教儀式嚴謹的講究與規範式的進行可以使信仰者感受到自身與超自然的神之間有所連結，並藉此達成信仰的目的。

本研究利用呂大吉先生在其著作《宗教學通論》所提出的「宗教四元素論」去探究宗教禮儀在宗教信仰上的價值，以此作為依據去對照後續的研究，並研擬研究的架構。

由於各個學派的宗教學者著重於不同的宗教層面去分析定義宗教的本質，但雖各有側重，卻也陷於無法用單一宗教觀去定義全部的宗教，所以當我們要對一個宗教去分析界定時，應該要全面性地去探討。若去總合宗教學派的論點來看宗教的話，不外就是以神聖事物（信仰對象）、人（信仰主體）、社會（信仰環境），

這三者去著眼，由這三者的交互作用所形塑形成宗教的主要元素。

呂大吉先生統整各個學派的理念與學說後，認為宗教的形成，必然具備宗教觀念、宗教情感、宗教行為、宗教組織這四大元素，而這四元素又可分為個人內在的宗教觀念與情感，及外顯與社會群體的宗教活動與組織（表 1-2）。

表 1-2 宗教四元素

內 在 元 素	宗 教 觀 念	神靈觀念
		靈魂觀念
		神性觀念
		天命觀念
		神迹觀念
	宗 教 情 感 或 體 驗	對神聖物的依賴感
		在神聖物面前的敬畏感
		對神聖力量之神奇和無限的驚異感
		對違反神意而產生的罪惡感和羞恥感
		相信神的仁慈和寬恕而產生的安寧感
		自覺與神際遇或與神合一的神祕感
外 在 元	宗 教 行 為	祈禱
		獻祭
		禁忌
		修行
		巫術

素	宗	由宗教觀念的信條化形成的教義系統和信仰體制
	教	由宗教體驗的目的化而形成的修行法門和修道體制
	組	由宗教行為的規範化而形成的宗教禮儀
	織	由宗教信徒的組織化而形成的宗教組織和寺院體制
		由宗教生活的制度化而形成的戒律規定

資料來源：呂大吉(2003：130-131)

本研究著眼於「崇教真光」的宗教禮儀，強調形於外的宗教元素，因研究目的主要是希望能藉此研究能使人認識或檢視宗教，經由宗教活動的參與，組織對信仰者的規範，從而得到更深入的宗教經驗，並累積宗教情感，最終使信仰得以強化。但因個人內在的宗教觀和宗教情感較不易具體的呈現，且大多數的宗教體驗可能需長時間投入宗教，或者是在某種特殊的契機下才能獲得，不適宜作為普遍認識並入門的法則，故於此研究中以僅以信仰者自身的體驗去分析其宗教效應，而不深入的探討。

呂大吉先生於宗教行為或活動的要素中將「巫術」列入其中，但筆者認為巫術並非所有宗教皆有之，且筆者參閱學者陳淑娟《出發吧！一起認識宗教》(2015：28)一書中對宗教活動和巫術的比較如下(表 1-3)，認為巫術不應屬於宗教必備的元素之一，故在宗教儀式與活動的研究部分也不探討巫術的部分。

表 1-3 宗教活動與巫術比較表

	宗 教	巫 術
歸屬感	信徒屬於某一個特定團體	沒有信仰社群或團體意識
教義體系	有一套引導信徒行為的德行或倫理體系	沒有一套德行或倫理體系
儀式意義	儀式有意義：增強信念模式	儀式不一定有意義：儀式只用於施符咒或讓某件事情發生
儀式時間	定期舉行儀式	在關鍵（危機）時刻舉行儀式
功能範圍	對於個人與社會結構都有作用	只對於個人有作用
公開性	參與是開放式的，宗教領袖在舉行儀式時帶領整個團體	只有領袖知道儀式內容及進行方式，其他人都是在參與時順從
目的	信徒對超驗的存有或神的崇拜，本身就是目的	為了功利目的而操縱非人格的超驗力量

資料來源：陳淑娟(2015：28)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方法

壹、研究架構

本研究中希望能透過對崇教真光宗教禮儀的整理，來認識崇教真光的信仰。每個宗教都有其獨有的宗教禮儀，宗教的禮儀一般是根據神學理論和人們的生活習慣設計的。因此，各個宗教體系之間就具有不同的宗教禮儀，基督教、伊斯蘭教、佛教和道教各有不同的宗教禮儀，這對於保持不同宗教體系間的獨立性

和獨特性具有重要意義。宗教禮儀可以在信仰者中間造成一種傳統的習慣勢力而保持下去，這對於鞏固宗教信仰具有相當的影響（陳麟書，1986：140）。因此，可以將宗教禮儀視之為不同宗教間相互識別的一個工具。

因此筆者透過自身參與崇教真光的信仰活動，從中觀察其信仰的特點，以及獨有的宗教活動，並透過與其他信仰者的互動中，逐步整理有關崇教真光的宗教禮儀，確立接下來要深入分析的宗教禮儀，主要是針對崇教真光的入信儀式、祭神典禮、道場組織、以及奉祀等部分作深入探討。以下為本研究的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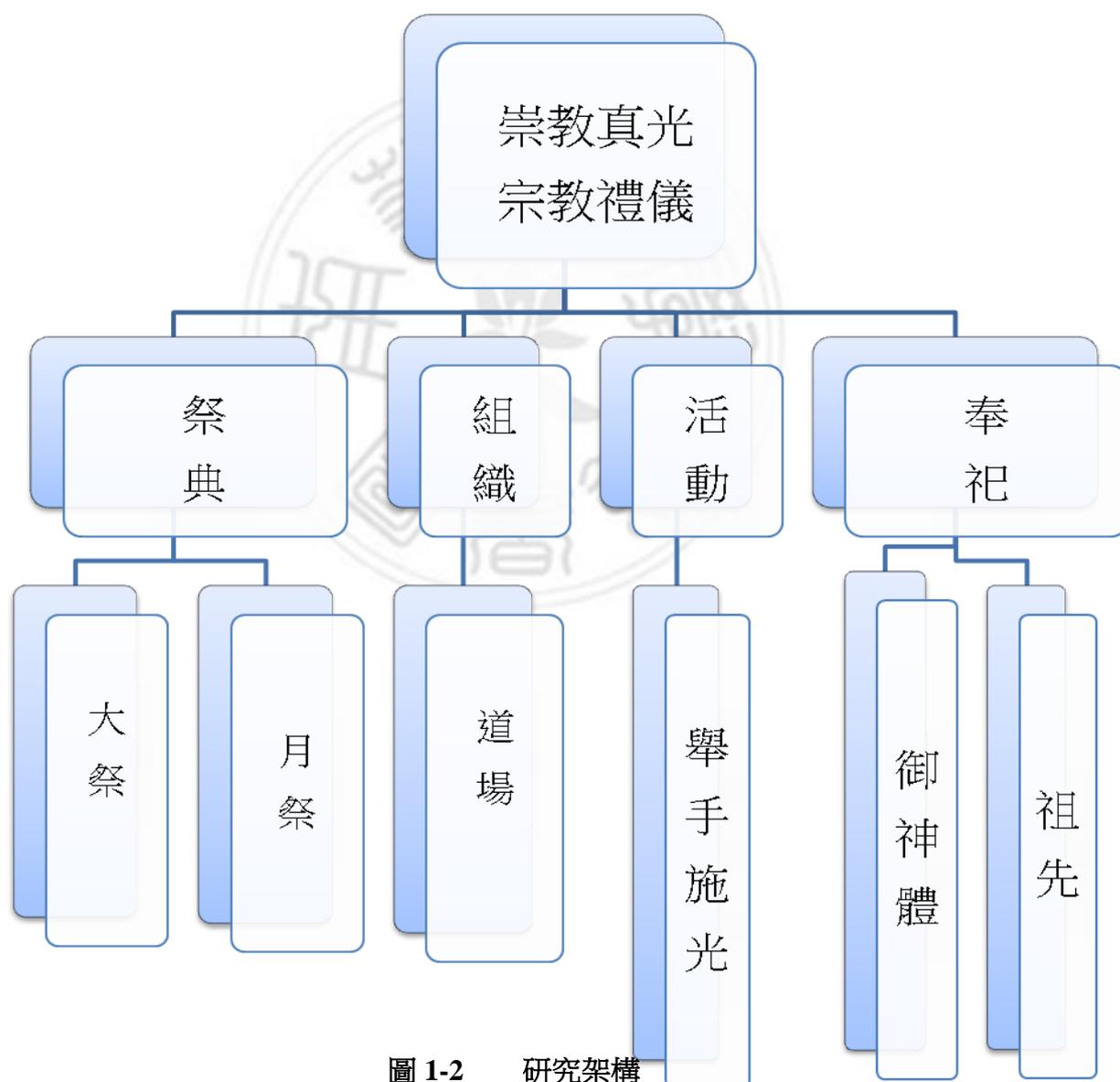


圖 1-2 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貳、研究流程

在本次研究中，筆者在研究初期先以未組手的身分參加崇教真光的宗教活動，透過頻繁進入到場接光及閱讀崇教真光信仰的相關神書與出版品¹，以便對於崇教真光的信仰作初步的認識，並在此過程中蒐集與宗教信仰的外顯元素相關的部分進行觀察後，進一步利用在道場的神祖手互動過程中請教討論，逐漸分類形成初步訪談問題。

在研究中期主要以參加初級研修，成為初級神組手後，學習崇教真光的主要信仰活動，於道場為別人施光，並在為他人施光的過程中，驗證之前閱讀的文獻資料，再次修正訪談題目，並在進行的過程中，更深入地與資深神組手討論，並蒐集資料與問題，確立訪談題目。

研究後期以訪談與文獻分析為主，透過深入訪談法，訪談崇教真光的信仰者，運用訪談的資料分析及文獻整理，歸納崇教真光的宗教儀式及其內涵。

研究流程如下圖 1-3：

¹ 主要為御聖言、金口一訓、祈言集與御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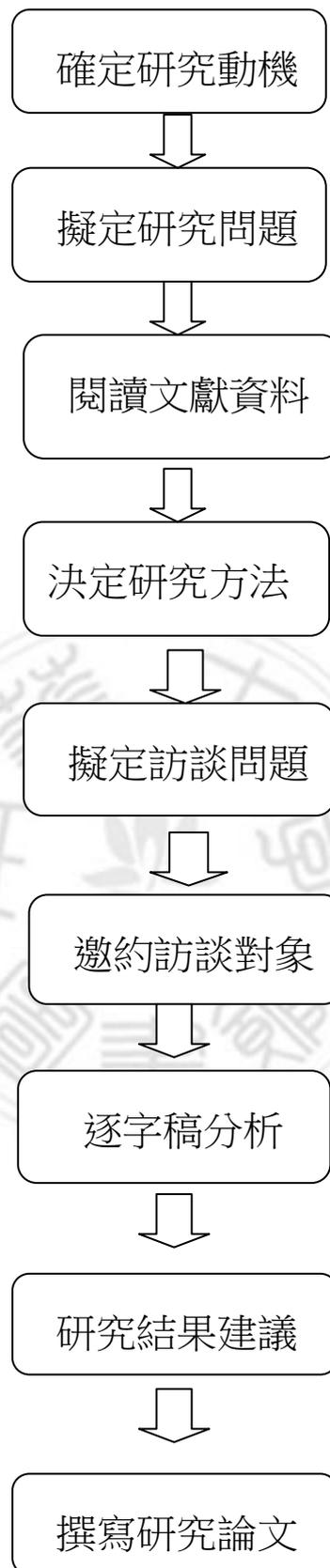


圖 1-3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筆者將採取質性研究，質性研究通常為在自然情境下蒐集原始資料，使用語言或圖像作為表述手段，並在時間的流動中，追蹤事件的變化過程（陳向明，2007：18）。質的研究，其最廣義的解釋是「產生描述資料的研究，描述的內容包括人們說的話、寫的字，以及可觀察的行為。」質的研究資料是以文字的形式而非數字呈現，這類資料一直是人類學、歷史和政治學等社會科學的重心（黃瑞琴，1991：3）。因本研究問題較屬個人主觀想法與態度，若以量化、問卷方式調查所能收集的資料可能會不夠深入，使得訪談者無法完整表達在崇教真光的宗教禮儀中所獲得的宗教經驗。因筆者希望以開放的角度探討崇教真光的信徒在信仰活動中遵循宗教禮儀而產生的宗教效應。在研究中將著重於觀察信徒在道場中所呈現的宗教情感，以及透過與信徒經驗分享的互動的過程中，整理歸納崇教真光的宗教禮儀。

潘淑滿（2003：25）對於質性研究提出以下六點的特質：

- 1、在自然情境下蒐集資料
- 2、作者本身就是最好的研究工具
- 3、重視研究現象的描述
- 4、重視社會脈絡
- 5、運用歸納方法分析資料
- 6、關心所出現的行為對研究對象的意義

在本研究中，將依循著六點特質著手研究如下表：

表1-4 質性研究特質對照表

在自然情境下蒐集資料	以參與者的身分參加崇教真光的宗教活動，親身體驗信仰活動及禮儀規範，並觀察其他神組手的參與形式。
作者本身就是最好的研究工具	以未組手及神組手的階段性身分的轉換，觀察資深神組手在引導及指導新成員時的方式，並累積宗教經驗。
重視研究現象的描述	探討崇教真光的信仰者是抱持何種想法與態度參與宗教活動，對於宗教禮儀的遵行程度與背後宗教情感。
重視社會脈絡	崇教真光信仰強調人我之間的互動，觀察對於不同身分背景的神組手，在遵循宗教禮儀上的異同。
運用歸納方法分析資料	以對信仰著者訪談的文本歸納宗教禮儀形塑的宗教效應。
關心所出現的行為對研究對象的意義	針對不同的訪談者彈性調整問題的細目，對特定感受做深入訪談。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一、參與觀察法

在研究宗教史上，一個有信仰的學者，比一個無信仰的學者更占便宜，而且前者的造就是後者難以追及的。如果宗教的本質是內在的生命，那末就惟有藉着內心，才能把握宗教的真義。所以唯有意識中具有宗教經驗的人，對於宗教問題，才能有深刻地明瞭。無宗教信仰的人來談宗教，真可說是危險重重，就好比盲人談顏色、聾子談音樂一樣（威廉·施米特，1984：7）。

宗教是因人而生的社會現象與活動，若要真正了解一個宗教的信仰意涵，只

是置身事外的觀察勢必難以窺探全貌，所以參與其中有其必要之處。在研究中使用參與觀察法時，因涉入的程度也會有所不同，故而此次研究前期先以未組手的身分參與崇教真光的信仰活動，在中後期參與研修成為神組手後再行比較因涉入程度及身分的不同對宗教禮儀遵行上或感受上的不同。並在前後期的參與歷程中觀察崇教真光的信仰者在宗教活動上的投入以及在宗教禮儀上的遵循，是否對他們的信仰產生影響。

二、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的重點在分析宗教禮儀在信仰中的結構意義，宗教禮儀除了實踐其在宗教上教理教義的意涵之外，信仰者在奉行時也會有其宗教效應，並藉此呈現「崇教真光」不同於其他宗教的信仰特色。本次研究將採用深度訪談法，探討信仰者從事信仰相關的禮儀活動時對其信念有何影響或意義，以及是抱持著何種心境去推展宗教組織的運作。由於每位受訪者入信的時間長短不同，也並非每一位都有在組織中擔任職務，因此不適合用的結構式訪談，因此選擇用半結構式的訪談，將宗教禮儀區分為為祭典、組織、活動、奉祀四個面向去擬定訪談題目，訪談題目會依受訪者的宗教相關經驗來選取提問問題，用較彈性的方式讓受訪者得以表達其見解與思想，以求更詳細的探討相關主題。

肆、訪談資料分析

一、資料分析

本研究的資料分析採用內容分析法，將訪談之內容登打逐字稿後，採用簡潔的編碼方式，不做複雜的編碼處理，將五位受訪者依序以英文字母A至E等代碼來表示，例如：編碼A、編碼B、編碼C，分別代表三位依序受訪者；在代碼的編排上不涉及相關性別、神組手資歷。

標號A之受訪神組手對訪談大綱第一題作答之內容，將以編碼A-1表示之；對訪談大綱第二題作答之內容以編碼A-2表示之，以此類推。題目訪談面向說明如下表：

表1-5 訪談問題面向

面 向		訪 談 題 目
初步了解神組手入信背景及相關信仰活動		1 請問你信仰崇教真光的時間與機緣？
		2 請問你在崇教真光信仰中最常從事的活動？
道場組織 對信仰的 意義	道場與真 光之業的 實踐	3 請問你來道場的頻率與原因？
		4 請問你在道場施受光是否與在外有所不同？
		5 道場裡是否有任何組織可以強化你的信仰？
參加祭典對信仰的意義		6 請問你是否會積極參加祭典儀式，為什麼？
		7 請問參加祭典對你信仰的意義及重要性為何？
真光之業		8 請你分享自己施受光的特別感受或體驗？
祭拜祖先		9 請問你是否有祭拜祖先，是否有特別的體驗
真光之業		10 請問你會在生活中如何實踐真光之業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訪談者背景：

由於高雄地區較頻繁參與道場活動的神組手大多數以女性為主，因此在訪談對象的選擇上不特別要求性別的比例。且因希望訪談的對象是對於崇教真光信仰有比較深的認知，因此訪談對象是以較常參與道場活動的神組手為主。受訪神組手的基本資料如下表：

表 1-6 受訪神組手基本資料表

編碼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研修級別
A	女	31~40	碩士	商	中級
B	女	41~50	大學	商	中級
C	女	21~30	大學	學生	初級
D	女	51~60	大學	家管	初級
E	男	21~30	大學	學生	中級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由於大多數的人在初次接觸新興宗教的信仰時，必須由淺入深的理解，漸進式的投入，若要全盤而深入的理解後才投入信仰情感，畢竟曠時費日，且未必符合心理寄託的需求，故而本研究是希望透過對於崇教真光的宗教禮儀的整理進而使人們理解崇教真光教派的信仰，因此研究的範圍著重於未入信者及初入信者會接觸到的宗教禮儀及其背後的意涵，對於需長時間投入後方能深刻理解的教禮教義或研修的課程在此研究中暫不進行探討。

在崇教真光的信仰中，必須經過初級研修後成為神組手後，才被視之為入信者，所以在研究中的訪談對象會以通過初級研修或中級研修的神組手為主要訪談對象。

貳、研究限制

目前崇教真光於台灣主要的據點分別設立於台北、台中、高雄三處，分別為台北準道場、台中淨化所、高雄籌備據點。因為此次研究中筆者希望能透過頻繁

的參與崇教真光的信仰活動，進而觀察其宗教禮儀，因此基於地緣上的關係，以及能夠參與次數的考量之下，選擇以高雄籌備據點做為主要的研究場域，但因高雄籌備據點目前的規模相較之下不如其他兩處，神組手的數量相對也比較少，因此在訪談的人數上有其條件限制，尚無法進行大規模的訪談研究。對於經由宗教禮儀而產生的宗教效應因為涉及個人的情感與經驗，因此無法類化到其他宗教信仰者。

第五節 名詞解釋

壹、崇教真光

崇教真光是來自於日本的宗教法人團體，第一代教主為聖祖師（Sukuinushisama），本名岡田良一（Yoshikazu Okada），於昭和 34 年（1959 年）2 月 27 日清晨親自獲賜「Su（主）神」的啟示：「傳播真光，宣布靈文明的來臨，完成光之玉的任務。」於是岡田良一挺身響應御神旨，開始進行神賜之使命，於神田須田町立教。崇教真光並不只是單純歸類為宗教，它更是人類教，為萬教的根源，因此稱之為「崇教」，即是在宗教之上。但如果不登錄成「宗教法人」，在法律上是不被允許有活動，因此才廣義稱為宗教團體，但以現在宗教的範疇來考量，應該說是特殊信仰團體（真光問答，1999：38）。

貳、主（Su）神

崇教真光信仰的神，是創造宇宙天地的主(Su)神。

岡田光玉先生接受到的啟示的神名為「御親元主真光大御神樣(Mioya Motosu Mahikari Omikamisama)」，也可以親切地稱祂為「主（Su）的大御神」、「主（Su）神」。

主(Su)神是宇宙中心點的神。在神道上被稱之為「天之御中主神」、「天照大神」，在佛教則是「聖觀音」，在基督教是「耶和華的神」，在回教是「阿拉之神」。這是因為時代或民族、地區之別才有不同的稱呼。實際上都是創造宇宙天地的主(Su)神。如果有因為「在我們這裡稱之為 Amida 神」，「不，應該是耶和華的神」等，而產生對立的情形，就是對神造成非常失禮的狀況了。

主(Su)神是創造宇宙天地，森羅萬象的實在神。恰如太陽照大地一樣，並超越所有宗教、人種、民族、國界而存在。

參、Omitama

Omitama 是為了能與神的靈波線連繫而存在的物體。可說它就像是接收、發送神光 and 神力的天線。在接受三天研修拜受 Omitama 之後，每個人都可以舉手施光。不論宗門宗派、男女老少、人種、民族和國籍，大家皆可實行真光之業。舉手施光時，雖然肉眼看不見，但如探照燈一樣可以放射出高次元的靈光，這是主(Su)神的神光，它是非常強的，具有偉大的拯救力量。因此，Omitama 一直以來和護身符或平安符之類的物品，完全是不同性質的，它不僅守護著我們的生命，而且能拯救很多人的生命。因此在崇教真光的信仰裡 Omitama 十分重要，在配戴和照顧時都有詳細的規定。(真光問答，1999：51)。

肆、神組手

神組手是指參加三天的初級研修課程後，佩戴著與神的靈波線聯繫的 Omitama 之後，開始舉手施光，這樣的信徒稱之為「神組手」，又被稱之為「陽光子」，「光之種人」；反之，尚未拜受 Omitama 的信徒稱之為「未組手」。

在成為神組手後，每個月需向神御奉納 500 日幣的「靈線保持御禮」，是信徒感謝宇宙上至高神的靈波線與 Omitama 連繫，讓信徒能 24 小時拜受神光與守護，所奉上的感謝御禮。折合臺幣約為 150 元，會隨著匯率波動而微調(真光問

答，1999：52)。

伍、舉手施光

「舉手施光」是從手掌放射高位元的神光，能淨化一切，解除所有的問題和煩惱的聖術，稱之為「真光之業」，或者也稱為「Okiyome」。因為每個人身上都有從過去世累積而來，或是經由祖先所傳承下來的「靈性汙濁」。或者是當我們的生活違反大自然的法則時，就會在不知不覺中累積肉眼所不能見的汙濁，而毫不自知。當靈性汙濁累積之時，神的安排就會引發清洗的現象，而這種清洗的現象發生作用時，便會以「疾病」或「不幸」的狀態出現。舉手施光就是藉由肉體看不見的神光，將靈性汙濁加以洗滌，並淨化我們的靈魂。所以當疾病的清洗現象產生時，藉由神光會促進加速清洗的作用，體內的汙濁就會被排泄，因此症狀會好轉，當持續接光，身體內的毒素被排除溶解之後，便不容易產生疾病，即便產生疾病症狀也會相對輕微。

而「不幸的現象」多是由於靈障的現象所產生的，靈障便是因人有靈憑依其身上而產生的現象，「憑依靈」是對這個世界有執著或是有想拜託的事，更多的是為了報仇等許許多多的目的而憑依在人類身上（）。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宗教禮儀

支配著人們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或者是具體的，或者是不具體的。無論何種情況，一當其被人們的幻想超人間化、超自然化後，它就變成了某種神祕的或神聖的東西。這種虛幻的宗教觀念要想成為信眾共同崇拜的對象，就不能局限在主觀的幻想之中，而且必須把它表象為信眾可以感知和體認的感性物。原始宗教所崇奉的圖騰、氏族祖先、自然力和自然物，多神教中的各種偶像，都是神靈觀念的感性象徵。……有了宗教崇拜的偶像或其他象徵表現，還必須有宗教象徵物的安息之所、供奉之地，以便為信仰者提供宗教活動的場所（呂大吉，2003：396）。

我們理應認知，宗教不應該只是個人心裡的感知，因為只有主觀的認知與感受，那僅僅是一種心理知覺，自知自感，而無法使他人同理、分享，也不能與社會連結，單純的個人經驗若不能在他人的身上體現，便無法形成宗教信仰的群眾特性，沒有辦法擴展、也無法傳承。故而宗教必然要有一些彰顯於外的構成元素，使信仰追隨者可以在思考是否參與信仰之前能夠觀察，並且在信仰的初期可以參與的活動，透過這樣的過程中進而產生所謂的宗教經驗及宗教情感。若要探討一個宗教的外在元素，最顯而易見的莫過於宗教活動，而宗教活動的進行若沒有依照一定的規範及程序，在特定的時間、地點進行的話，便無法呈現其神聖性，也難以產生宗教情感，威廉·施米特認為宗教即是表現這主觀宗教之一切活動的綜合，如：祈禱、祭獻、聖事、禮儀、修行、倫理的規條等（威廉·施米特，1984：2）。

壹、宗教本質

近代宗教學中，對於宗教的研究有三種方法和傾向最有影響，一是宗教人類學和宗教歷史學，二是宗教心理學，三是宗教社會學。它們對宗教的本質和基本特性問題的看法各有側重。在此基礎上對宗教提出了不同的界說。宗教人類學和宗教歷史學的學者們一般側重於以宗教信仰的對象(神和神性物)為中心來規定宗教的本質和定義；宗教心理學者則一般着眼於宗教信仰者個人內心世界對神或神性物的主觀感受和內在體驗；宗教社會學者往往以社會為中心來看待宗教，把宗教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和作用視為宗教的核心和基礎。大體上可以這樣說：在把握和規定宗教的本質問題上，第一種是以宗教信仰的對象（神）為中心，第二種是以宗教信仰的主體（個人）為中心，第三種則是以宗教信仰的環境（社會）為中心。

一、宗教人類學歷史學：

重視宗教信仰的對象，以神、神性物為主體，著重信仰對象。支持此宗教觀的學者及論點羅列如下：

- (一)麥克斯·繆勒：人們產生宗教意識的種子，是人們對於無限存在物的信仰²。
- (二)愛德華·泰勒：宗教發端於萬物有靈的觀念，宗教的定義就是「對於精靈實體的信仰」，是對原始宗教的研究所得。認為宗教就是神人的關係（呂大吉，2003：70）。
- (三)弗雷澤：宗教是對超自然和超人間的權威力量討好並祈求和解的一種手段（呂大吉，2003：70）。
- (四)威廉·施米特：宗教的定義，有主觀與客觀之別。從主觀來說，宗教是人對係屬於一個或多個超世而具有人格之力的知或覺；根據這種知識和感覺，人與此力有一種相互的交際。從客觀來說，宗教及是表現這種主觀宗教之一切

² 麥克斯·繆勒：《宗教的起源和發展》，1972年，印度重印版，第21頁

動作的綜合。³

針對此宗教觀的主要批評點在於宗教信仰當中，神靈的無限性不是絕對廣泛的存在，在某些宗教信仰裡，雖然也有崇敬對象，但這些崇敬對象並非是永存而不變的，或者是該崇敬對象並不具備人格化的特質，因此認為不應稱之為神，而應稱之為「神聖事物」，只要不同於凡俗便稱之為神聖，著重於區分「神聖」與「世俗」之間的差異性，並以此定義宗教的本質，認為宗教就是對某種被奉為「神聖事物」的信奉。此種「宗教即神聖」之說普遍被認為是最簡單、包容性最廣的說明。

二、宗教心理學：

重視信仰者個人內心主觀感受和內在體驗，以個人為信仰主體。由於信教者有了關於神或神聖事物的宗教情感和宗教體驗，才會表現出外在的宗教崇拜活動，進一步將崇拜活動規範化為宗教禮儀，概念化為神學信條和宗教教義，最終就形成了宗教體系。支持此宗教觀的學者及論點羅列如下：

(一)威廉·詹姆士：《宗教經驗之種種》每個人在他孤單的時候由於覺得他與任何神聖的對象保持關係所發生的情感、行為和經驗。教會的制度雖然因襲而成為傳統，但創立者的力量都是最初由其個人與神感通的宗教經驗而來（威廉·詹姆士，1947：30）。

(二)魯道夫·奧托：《論神聖觀念》中把信仰者個人對於神聖物的直覺性體驗——「對神既敬畏又嚮往的感情交織」認定為是宗教的本質（呂大吉，2003：73）。

(三)麥奎利：宗教中最根本的東西是人與神的交際和感通。宗教是存在本身（神、上帝）對人的觸及，以及人對這種觸及的反應⁴。

針對這種宗教本質的批評在於：即便我們願意去承認某些宗教的信仰者內心世界有過某種神祕的宗教體驗，但卻沒有理由或依據去認定信仰群眾普遍的都具有相關的經驗和情感。若單純以個人的情感與經驗作為宗教本質的規範可能過於

³ 施米特《比較宗教史》，蕭師毅、陳祥春譯，輔仁書局，1984年，第二頁

⁴ 指宗教信仰者個人對信仰對象的主觀感受或宗教經驗。

主觀，欠缺具體的依據，且並非所有宗教都是強調個人與神聖物感通的神祕經驗，過度強調神祕經驗與情感，容易被社會曲解為迷信或怪力亂神之言。

三、宗教社會學：

重視宗教對社會生活的影響，以信仰環境為主體，重視對社會的影響，強調宗教在人類社會的功能和作用，並以此作為宗教本質與要素。支持此宗教觀的學者及論點羅列如下：

(一) 涂爾幹：宗教是一種與神聖事物相關聯的信仰和行為的統一體系，而宗教的基礎來自於社會的需要，所以宗教中被奉為「神聖」的事物，本質上就是社會本身，神明就是被改造和被象徵的表現出來的社會。一切宗教祭祀、禮儀、道德誡命、神學信條、宗教團體和制度，都是由社會需要所決定，為維護社會一體化而產生。強調宗教的社會功能（呂大吉，2003：74）。

(二) 密爾頓·英格：《宗教的科學研究》中把宗教規定為「人們藉以和生活中的根本問題進行鬥爭的信仰和行動的體系」。人生的根本就是「存在」的問題，而宗教的功能在於減輕人生的不幸和痛苦，使之轉化為最高的幸福，換言之，視宗教為人們換取最高幸福的手段（密爾頓·英格，1970：7）。

(三) 岸本英夫：《宗教學》中表示他是以人的生活活動為中心來觀察作為社會文化現象的宗教，從宗教在人們的生活中具有什麼作用、發揮何種效能的角度來規定宗教。而認為宗教的最基本特徵就是相信人生問題能得到最終解決，而此最終的解決方式必須伴隨著神聖性與神的觀念（呂大吉，2003：75）。

按照宗教社會學派的主張，凡是基於社會的需求，提供社會主體的人們追求幸福的方法，並藉此方法得以解決一切人生問題的社會文化現象，都可以成為宗教的等價物或類似物。但若利用社會文化現象的社會功能解釋宗教，會產生所謂「非宗教的宗教」或「世俗宗教」，如共產主義、愛國主義、民族主義等社會意識，也都有類似宗教社會學派所認定的宗教社會功能相似之處，過度強調社會功能的結果，使社會學與宗教學之間的區分變的混淆。

貳、宗教禮儀

信奉宗教時，人們會把世界重新加以詮釋，這樣才能以較有意義和希望的角度，來看待其具有破壞力的層面。人們建立了宗教的世界觀，依此作出適當的舉止，為的是要與支配生命和命運的力量，有正確的聯繫。這種適當的行為模式之一，就叫禮儀（William Calloley Tremmel，2000：317）。

一、禮儀是宗教的重要元素

在大多數的宗教信仰當中大都主張在人類所能知曉的現實世界之外，必然存在著超自然的力量，而這個超自然的力量可以掌控宇宙中的一切，因其力量深不可測，故而必須對之加以敬畏和崇拜，進而形成宗教。而這力量的擁有者，即是宗教信仰中的神祇。宗教的構成元素相當多元，其中包含了神性、聖物、教義、禮儀等等眾多元素。現實世界的人要信仰超自然的神靈，自然需要透過某種中介才能使其得以連結，這樣子的連結關係便須仰賴宗教禮儀來做為二者之間的橋樑。也就是說，藉助於語言（符咒、祈禱），或通過祭品和獻祭，通過心理的過程，來努力說服之或感化之。而且，因為宗教的目的就是規定我們與這些特殊存在物之間的關係，所以如果沒有祈禱、獻祭、贖罪的祭禮等等，也就不會有宗教（涂爾幹，1992：31）。

宗教信仰重要特徵是，宗教對於人格化的神和代表神的偶像有著一系列的宗教禮儀。宗教就是要通過這種宗教禮儀來溝通人與神之間的聯繫，以此向上帝表達人的敬畏和願望，並由此而顯示出宗教的神聖性、莊嚴性，可以在人們的心理上造成極為嚴肅的宗教氣氛和培植牢固的宗教感情（陳麟書，1986：65）。

透過宗教儀式的講究與進行可以使信仰者感受到與超自然的神之間有所連結，並藉此達成信仰的目的。其中宗教禮儀是信仰者對其所信仰的崇拜對象所表示內心的崇拜與恭敬，透過行動上的投入與追隨的各種儀式及活動，以及信仰宗教時必須留心注意去遵守或避免觸及的相關禁忌與應當講究的相關事宜。

威廉·施米特（Willian Schmidt）在其所著《比較宗教史》一書中曾經提到

關於宗教的定義，威廉·施米特認為在定義宗教時，應該從客觀及主觀兩方面來陳述其定義。由主觀上來說，宗教是人對於系屬於一個或多個超世而具有人格之力的覺或知，根據這種知識或感覺，人與此力之間產生了一種相互交際。從客觀來說，宗教即是表現這主觀宗教之一切活動的綜合，如：祈禱、祭獻、聖事、禮儀、修行、倫理的規條等。（威廉·施米特，1984：2）

依據威廉·施米特對於宗教的定義可知，客觀來說，宗教信仰中除了心理感知外，必然存在為了崇敬特定宗教信仰所產生的的行為或活動，而透過崇拜活動的進行，去實現信仰的目的，而此一切的活動，便可將其視之為宗教的禮儀。

二、宗教禮儀的特性

（一）高度的規範性

既然是為了表達對神靈的崇敬而產生的具體活動，就應該要通過嚴謹的禮儀形式去呈現，是被完整規範其相關的時間、地點、以及程序。沒有被嚴謹規範的禮儀，或者是不能夠遵照禮儀去完成的宗教活動，往往會被視之為是褻瀆神靈的行為，在一般的認知上是不能被認同的。

在宗教信仰者的宗教生活中，一切行為和活動都是依照一定的禮儀進行的，如果不符合宗教規定的儀式，便是褻瀆神明的行為，應該受到神的懲罰。所以宗教儀式是神聖的事情，是不可違犯的（楊淑榮，1996：41）。宗教禮儀有一套嚴格規定的程式，對於這種禮儀程式的遵守，體現著信教者對於神的篤信與虔誠，這是一個宗教的信徒所應該信守的，有些人雖然信神，但並不參與嚴格的崇拜神的一系列的禮儀，有時雖也參加，但不是定期遵守參加的，而只是偶然參加的，這還不能被認為是宗教信徒，那只是一般的有神論者（陳麟書，1986：65）。

（二）明顯的識別性

宗教禮儀按照不同的崇拜內容、目的和要求通過特定的形式表現出來，這就形成了各種不同形式的崇拜禮儀。各種不同的宗教崇拜禮儀形式往往是不同民族、不同國家、不同地區的傳統習俗結合在一起。

宗教禮儀的規範化是與宗教神學的理論化相適應的，各氏族、部落之間禮儀形式也常是不統一、紛繁不齊的，因此不利於信仰的傳播和發展，更不能適應宗教神學理論化、宗教活動組織化的要求。總之，原始宗教的粗糙的禮儀是不能適應文明社會的要求的，況且有的原始宗教的禮儀還是十分野蠻的。……這種愚蠢野蠻的宗教禮儀在文明社會中是不會被接受的。在文明社會裡，宗教職業者必須設計出一套適合文明社會而又便於鞏固和發展宗教信仰的宗教禮儀（陳麟書，1986：139）。

宗教的禮儀一般是根據神學理論和人們的生活習慣設計的。因此，各個宗教體系之間就具有不同的宗教禮儀形式，基督教、伊斯蘭教、佛教和道教各有不同的宗教禮儀。不同宗教的不同禮儀，這對於保持不同宗教體系的獨立性和獨特性是相當重要的。宗教禮儀可以在信仰者中間造成一種傳統的習慣勢力而保持下去，這對於鞏固宗教信仰具有相當的影響。一個人的婚、喪都要通過宗教的禮儀來處理，這對一個人的宗教信仰的樹立來說，不能說作用不大（陳麟書，1986：140）。

三、宗教禮儀的分類：

依據文獻的探討可以發現宗教學家普遍認同宗教的儀式與活動是宗教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但對於宗教禮儀的分類，卻仍抱持著不同的分類方式。

（一）依禮儀內容區分

宗教禮儀是一種象徵性的活動方式，具有高度符號化、規範化和理想化的象徵意義，這種具有象徵意義的宗教禮儀是由物象禮儀、示象禮儀、和意象禮儀這三種不同層次禮儀方式所組成的，三者之間的關係是互相交錯而密不可分的整體（陳麟書，2011：107）。

1、物象禮儀：

以物的形式向神獻祭的宗教行為，是信仰者透過祭獻貢物的形式表達對神的敬畏和意願。在此禮儀中貢物是具有宗教意義的象徵物，以此作為與神進行交流

的媒介物，這是虔誠意識和祈求意識物化的表現，具有強烈的功利主義。因為對神有所祈求，必須以貢物來表達虔誠，貢物實際上就是人與神間實行互補性的媒介物，主要呈現形式：人祭、食祭、物祭。

2、示象禮儀：

通過信教者以具有規範化的符號動作來表示意願和表達對神的崇拜、敬畏和祈求，賦予宗教禮儀更崇高的神聖性，使宗教禮儀更加符號化和象徵化。是按照宗教的需要設計出種種規範化的宗教禮儀的示意動作，並對這些動作賦予特定的宗教含意，於是形成不同宗教之間足以區別的宗教意象。主要呈現形式：崇拜禮儀、祈求禮儀、節慶禮儀。

3、意象禮儀：

通過特定的符號動作來表現信仰者內在凝聚的宗教意識，是最高層次的宗教禮儀。要求信教者從世界觀的內心深處理性地承受宗教信仰的意涵。高度自覺的全面遵守宗教禮儀。主要呈現形式：遵循教規、恪守教義、專一修行（陳麟書，2011：107-119）。

（二）、依禮儀功能區分：

1、消極儀式：

藉著各種接觸禁忌以及苦行主義的行為，降低信徒的世俗性並提高宗教性，為加深與神的關係做好準備，主要功能在於把世俗與神聖區分開來。

2、積極儀式：

反映神聖規則和組織的集體儀式活動，具有精神和社會層面的功能。主要包括獻祭儀式、模仿儀式、再現或紀念儀式。

3、補贖儀式：

企圖透過宗教的力量，來幫助當事人面對或是解消不幸、不順。如喪葬禮儀提供親友一個集體性的情緒與空間，來抒發面對親人離世的傷痛。

4、治療儀式：

指宗教治療師藉由神或超自然力量的指引或協助，療寧當事人身、心、靈疾病的儀式（陳淑娟，2016：141）。

第二節 三大宗教的宗教禮儀

宗教是支配著人們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們思維及情感中的一種反映而呈現的社會意識形態。也是隨者人類社會發展必然出現的歷史現象，我們可以在人類社會歷史文化的過程中觀察其發生、發展、轉變甚而到消滅的歷程。在人類歷史上，隨著社會形態和政權形式的演變，宗教也逐步發展出不同的信仰形式，在信仰內涵上，由早期的自然宗教發展到人為宗教；崇拜對象由拜物信仰、多神教信仰再發展到一神教信仰；由氏族圖騰的崇拜發展到氏族宗教，最後又出現了世界性宗教，宗教信仰的種類日趨複雜，影響的層面也越來越廣泛，幾乎在社會中的每個層面，都能見得到宗教的影響力，也可從宗教信仰的變遷中，看到歷史演變的脈絡。因此宗教信仰、宗教情感以及與這種信仰和情感相應出現的的宗教儀式和宗教組織，都可視之為社會的、歷史的產物。

現在世界上的宗教為數眾多，最受世人熟知的莫過於基督教、伊斯蘭教、和佛教。根據普由研究中心（Pew Research Center）於 2012 年發表的全球宗教風貌（Global Religious Landscape）研究報告指出，主要宗教團體占全球人口的比例，依序為基督宗教徒人口 31.5%，穆斯林人口 23.2%，無宗教人口 16.3%⁵，印度教徒人口 15%，佛教徒人口 7.1%，民間宗教人口 5.9%⁶，其他宗教人口 0.8%⁷，猶太教人口 0.2%（陳淑娟，2016：39）。由此數據可知，如果依信徒人數的多寡，去判斷宗教的影響力，基督教、伊斯蘭教、印度教、佛教則應該是影響世界最大的四個宗教，然而因為印度教的信徒人口雖多，但絕大多數的信徒都在印度，分

⁵ religiously unaffiliated 指當事人沒有加入任何宗教團體。

⁶ 民間宗教（Folk Religions）包括非洲傳統宗教、中國民間宗教以及北美和澳洲原住民宗教。

⁷ 其他宗教人口包括巴哈伊教、耆那教、錫克教、神道教、道教、天理教、巫術信仰和祆教等等。

布的範圍不若其他三個宗教廣泛。以下筆者依參考的資料⁸，就基督教、伊斯蘭教、佛教的教義、禮儀等略作整理。

壹、基督教禮儀

基督教是信奉耶穌基督為救世主的各教派的總稱。是古代希臘哲學與希伯來宗教的混合產物，廣泛又深刻的影響兩希文化後繼者的西方文明，又隨著西方文明的擴張而參與了整個世界歷史進程（呂大吉，2003：658）。基督教勢力遍佈全世界，信徒有十六億之多，是當今世界上影響最廣泛的第一大教。「基督」，源自希臘文，其意為「救世主」，是基督教對其創立者耶穌的專稱。

一、基督教起源：

基督教的創始人是耶穌。他出生在巴勒斯坦北部加利利的拿撒勒，母親名叫馬利亞，父親叫約瑟。據說，馬利亞未被迎娶前，聖靈降臨在她身上，使她懷孕。約瑟一度想休了馬利亞，但受了天使的指示，仍把她娶了過來。耶穌三十歲時受了約翰的洗禮，又在曠野中經受了魔鬼撒旦的誘惑，這一切堅定了他對上帝的信念。此後，耶穌就率領彼得、約翰等門徒四處宣傳福音。耶穌的傳道引起了猶太貴族和祭司的恐慌，於是他們收買了耶穌的門徒猶大，把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但三天以後，耶穌復活，向門徒和群眾顯現神蹟，要求他們到天下宣講福音（王學典，2018：55）。

二、基督教的教義：

早期基督教的教義主要來自其經典《聖經》，之後隨社會的發展，各種新教派接連出現，而且各教派的教義著重之處也各異其趣，但從廣義的角度來探討基督教的基本信仰還是能夠得到各教派的認同，可以歸納為以下內容：

（一）十誡：

- 1、除了我（上帝）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 2、不可為自己雕刻和敬拜偶像。

⁸ 主要參考書籍為呂大吉，《宗教學通論》；王學典，《一次讀懂宗教，10大世界宗教探索》；陳淑娟，《出發吧，一起來認識宗教》；Mary Pat Fisfer，《二十一世紀宗教》尤雅淑譯。

- 3、不可妄稱耶和華你上帝的名。
- 4、當守安息日為聖日。
- 5、當孝敬父母。
- 6、不可殺人。
- 7、不可奸淫。
- 8、不可偷盜。
- 9、不可作假證陷害人。
- 10、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出埃及記，二十）。

（二）三位一體：這是基督教的基本信條之一。相信上帝唯一，但有三個不同「位格」。

- 1 聖父：天地萬物的創造者和主宰。
- 2 聖子：耶穌基督，上帝之子，受上帝之遣，通過童貞女瑪利亞降生為人，道成肉身，并「受死」、「復活」、「昇天」，為全人類作了救贖，必將再來，審判世人。
- 3 聖靈：上帝聖靈。三者是一個本體，卻有三個不同的位格。

（三）信原罪：這是基督教倫理道德觀的基礎，認為人類的祖先亞當和夏娃因偷食禁果犯的罪傳給了後代子孫，成為人類一切罪惡的根源。人生來就有這種原罪，此外還有違背上帝意志而犯種種「本罪」，人不能自我拯救，而要靠耶穌基督的救贖。因而，原罪說以後逐漸發展為西方的「罪感文化」，對歐美人的心理及價值觀念影響深遠。

（四）信救贖：人類因有原罪和本罪而無法自救，要靠上帝派遣其獨生子耶穌基督降世為人做犧牲，成為「贖價」，作了人類償還上帝的債項，從而拯救了全人類。

（五）因信稱義：人類憑信仰就可得救贖，而且這是在上帝面前成為義人的必要條件。

(六) 信天國和永生：人的生命是有限的，但人的靈魂會因信仰而重生，並可得上帝的拯救而獲永生，在上帝的國一天國裡得永福。

(七) 信地獄和永罰：人若不信或不思悔改，就會受到上帝的永罰，要在地獄裡受煎熬。

(八) 信末世：相信在世界末日之時，人類包括死去的人都將在上帝面前接受最後的審判，無罪的人將進入天堂，而有罪者將下地獄（大方廣網站，摘自《世界宗教總攬》）。

三、基督教禮儀

(一) 宗教儀式

基督教三大教派的宗教儀式不盡相同，天主教和東正教尤其注重宗教儀式，主要表現為七件聖事，這七件聖事如下：

1、 聖洗聖事（Baptism）：這是基督教的入教儀式，分注水洗禮和浸禮兩種。據稱這是耶穌訂立的聖事，透過受洗之禮可赦免入教者的原罪和本罪，並賦予恩寵和印號，使之成為教徒，以後有權領受其他聖事。

2、 堅振聖禮（Chrismation）：亦叫又稱聖膏。當入教者在領受過洗禮，經過一定階段後，再接受主教所行按手禮和敷油禮。據稱這可以使聖靈降臨其身，以使信仰者堅定其信仰，並且振奮人靈。

3、 聖體聖事（Eucharist）：意思是「感謝祭」。正教稱「聖體血」，天主教稱「聖體」，對其儀式則稱「彌撒」；新教則稱「聖餐」。《新約聖經》中記載，耶穌在其受難前夕與門徒共進最後的晚餐時，對餅和酒進行祝禱，分給他們領食，將餅和葡萄酒稱之為自己的身體和血，是為了使眾人免除其罪而捨棄和流出的，並命後世門徒常以此行紀念他。具體禮儀各宗派不盡相同，大都包括：由主禮人(牧師或神人)對麵餅和葡萄酒進行祝禱之事，於是麵餅和葡萄酒就變成了耶穌的肉和血。然後分給正式信徒領食後，他們便可獲得耶穌的生命。

4、 懺悔禮（Confession/Penance）：即「告解」，是耶穌為赦免教徒在入教後對上

帝所犯下種種不敬或褻瀆之罪，使他們重新獲得上帝恩寵而親自定立的。舉行時，由教徒把自己所犯的罪行向神父明言以告，同時表示懺悔之心。神父對教徒所告解的罪狀，皆應保守秘密，並指導信徒應如何做補贖而求得赦免其罪。

5、婚配 (Matrimony/sacramental marriage)：教徒在教堂內。由神父主禮，依循教會規定之禮儀正式結為夫妻。儀式主要內容是：由神父詢問男女雙方是否同意結為夫妻，在雙方問答之後，主禮人誦念規定的祈禱經文，並引用《聖經·馬太福音第 19 章 6 節》宣佈「天主所配合的人不能分開」。並對結婚雙方祝福。

6、神品聖事 (Holy orde)：亦稱「聖品」或「聖秩」。基督教神職人員權力、職分的品級。領受神品須通過主教祝聖儀式，透過這項儀式可以使神職人員神聖化。

7、病人傅油 (Anointing the sick)：當神父進行這儀式，他以油膏塗抹病人的額和手。這不僅能治癒身體，且有赦罪之恩。在教徒生命垂危時，由神父用經主教祝聖的橄欖油，敷擦其耳、目、口、鼻和手足，並誦念一段祈禱經文。在教徒臨終之時敷擦聖油，它被稱為臨終傅油。據稱這對以幫助受敷者忍受苦痛，赦免罪過，安心去見上帝。

(二) 主要節日慶典

1、耶誕節：耶誕節是為紀念耶穌誕生而設立的，但《聖經》中並沒有準確的記載耶穌誕生的日期，西元三三六年羅馬教會開始在每年的十二月二十五日過此節。十二月二十五日原為羅馬帝國規定的太陽神誕辰，後人認為選擇這天慶祝聖誕，是因為基督徒認為基督就是正義、永恆的太陽。五世紀中葉以後，耶誕節成了教會的傳統重要節日，並在東西派教會逐漸傳開。因所用曆法不同等原因，各派教會舉行慶祝的具體日期和活動形式也有差別⁹（王學典，2018：63）。

耶誕節在歐美等基督教盛行的地區，成為最主要的全民性的民俗節日，重要性相當於中國的農曆新年。耶誕節從十二月二十五日算起，為時一周。其間要舉行許多形式的宗教活動，如組唱耶誕節歌報佳音，舉行「子時彌撒」，耶誕節禮

⁹正教和其它東方教會由於曆法不同，其十二月二十五日相當於西曆一月六日或七日。

拜等。此外，還有許多豐富多彩的活動，主要有：扮聖誕老人、妝點聖誕樹、互贈聖誕賀片等。近些年來，每逢耶誕節，羅馬教皇一般都要向全世界天主教徒發表聖誕文告或聖誕賀詞。

2、復活節：復活節又稱為「耶穌復活瞻禮」，是基督教紀念耶穌復活的節日，也是僅次於耶誕節的最大節日。在《新約全書·福音書》中，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在他受難後第三天，門徒發現在墓中的屍體不見了。這時，天使向他們顯現說：「耶穌已經復活了。」當天晚上，耶穌出現在聚會的門徒中間，告訴他們要相信基督的受難和復活，要他們去傳播福音。在復活節當天，教會將代表生命重生的復活彩蛋發給信徒（王學典，2018：63）。

3、聖靈降臨節：亦稱「聖靈降臨瞻禮」，據《新約聖經》載，耶穌復活後第40天升天，第50天差遣聖靈降臨，門徒領受聖靈後開始傳教。據此，教會規定每年復活節後第50天為聖靈降臨節，又稱「五旬節」。五旬節，標誌著教會時代的開始，是教會的誕生日。因此教會規定在耶穌復活後第五十天，為聖靈降臨節。五旬節包含兩方面的屬靈意義：

(1) 應驗了耶穌曾經預言和應許的聖靈降臨

(2) 門徒得著能力，從此開始組織起來，承擔起向全世界宣教的使命（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民安教會網站）。

貳、伊斯蘭教禮儀

伊斯蘭教舊稱回教，是以《可蘭經》和聖訓為教導的一神教宗教。伊斯蘭教 (Islam)，阿拉伯文原意為「歸順」與「和平」，此一教名為先知穆罕默德領受天啟所立，伊斯蘭教的信徒則稱為「穆斯林」(Muslim)。臺灣民眾俗稱伊斯蘭教為「回教」，其信徒為「回教徒」，乃沿襲華人自古以來對伊斯蘭教的通稱。另有「回回教」、「清真教」、「天方教」、「大食法」等名稱，均為中國歷朝對伊斯蘭教的不同用語（全國宗教資訊網）。

伊斯蘭教在現代世界是一個遭受到污名化的宗教，主要是因為近年世界各地

幾個大型恐怖主義攻擊事件的恐怖分子都以伊斯蘭教徒(穆斯林)自居，認為他們是以阿拉真主的名義在進行「聖戰」。但事實上，恐怖分子並不同於穆斯林，他們只是持有極端政治思想的一小群人，無法代表廣大同樣愛好和平、奉行規律祈禱、齋戒與布施等宗教生活的伊斯蘭教徒（陳淑娟，2016：80）。

一、伊斯蘭教起源

伊斯蘭教於西元七世紀創立於阿拉伯半島。它的創立者為穆罕默德。伊斯蘭教以阿拉（Allah）為真主¹⁰，以穆罕默德為真主的使者。伊斯蘭教創始人穆罕默德(Muhammad)，西元前 570 年左右出生於麥加，是當時一個強大部落可拉許(Quraish)的族人。由於他童年時代父母雙亡，先後受到祖父及叔叔的照顧扶養，並且在耳濡目染下，從他們那裡學習到宗教的生活。穆罕默德二十歲之後，受雇於一位富有的寡婦哈蒂嘉(Khadija)，負責監督她的駱駝商隊，一起旅行到敘利亞，並在二十五歲時與當時四十歲的哈蒂嘉結婚。

此時穆罕默德在生活中越來越喜歡進行宗教的默想。他與哈尼夫(Hanif) 人士結交，時常為了禱告與靜坐，到山上待個數天，在這段期間，他開始遭遇了一連串不尋常的體驗。有一天晚上在睡夢中，天使加百列出現在他眼前，宣告穆罕默德是神的信使。隨後在他餘生裡，加百列給他多次天啟，傳達許多訊息，這些啟示都以讚美詩的方式呈現。穆罕默德的追隨者記住了這些詩文，並書寫下來，而阿拉伯語文世界的人認為這些詩句美麗無比。穆罕默德死後，這些詩文被收錄成為《可蘭經》(Quran)，就是伊斯蘭教的聖典（陳淑娟，2016：81）。

二、伊斯蘭教教義

伊斯蘭教的教義中有所謂的「兩世」之說，認為人除了今世，還有來世，今世的現實生活被視為人的旅途，而將後世視之為人的歸宿，因此倡導兩世並重。伊斯蘭教主張對今世抱持積極的態度，重視修養個人道德並允許人類追求各種正當欲望。同時認為，來世生活是人類的最終歸宿，反對貪戀今世生活，沉迷於浮

¹⁰ 伊斯蘭教徒視創教始主穆罕默德為先知因此並不具有神性，強調熱愛並敬畏唯一真主「阿拉」（Allha，意即為神）

華享受。認為末日審判是對個人道德行為的清算，所有的人都會得到清算審判並給予公正的賞罰，行善的人得以進入天國，作惡的人則必須墜入地獄。

伊斯蘭教對飲食有嚴格的規定：不食不反芻的動物和沒有鱗的水生動物；不食自死的動物、非穆斯林宰殺的動物、動物的血；殺牲前要念經祈禱，並採用斷喉見血的方法；不食生蔥、生蒜等異味的東西；禁止飲酒。伊斯蘭講究衣著規矩，提倡衣著要符合自己的社會地位和身份。男子禁止穿純絲織品製成的衣服，色彩鮮豔的衣服，戴金銀飾物。穆斯林婦女有戴面紗、蓋頭的習慣。

伊斯蘭教徒的宗教信仰基本為伊斯蘭教教義中的五個信條：

- 1、信阿拉：相信阿拉是宇宙萬物的創造者、恩養者和唯一的主宰，是一全能全知、大仁大慈、無形象、無所在又無所不在、不生育也不被生、無始無終、永生自存，獨一無二的。
- 2、信天使：相信天使是阿拉用「光」創造的一種妙體，人眼無法看見。天使只受阿拉的驅使，只接受阿拉的命令。它們各司其職，但並無神性，穆斯林只需注意承認它們的存在，不能膜拜。天使數目很多，最著名的為四大天使，其中尤以吉卜利勒地位最高。
- 3、信經典：相信《古蘭經》是阿拉的語言，是通過穆罕默德「降示」的最後一部經典。
- 4、信先知：相信自人祖阿丹以來，阿拉曾派遣過許多傳布阿拉之道的使者和先知。穆罕默德是最後一個先知，因而是最偉大的先知。
- 5、信前定：世間一切事物均由阿拉前定，無法改變，承認和順從是唯一的出路。
- 6、信後世。相信人都要經歷今生和後世，終有一天，世界一切生命都會停止，進行總清算，即世界末日的來臨。屆時所有的人都將復活，接受阿拉的裁判，行善者進天堂，作惡者下火獄（王學典，2018：89）。

三、伊斯蘭教禮儀

伊斯蘭教教義中還規定了穆斯林必須履行的五項宗教功課，是每個教徒都應

遵守的最基本的宗教義務，簡稱「五功」，即念、禮、齋、課、朝。

1、念功：

念功就是要誦唸清真言，這是穆斯林對於自身信仰的自我表白。伊斯蘭教認為信仰包括三大要素一口舌承認、內心承認、身體力行。念功就是這三者最重要的具體表現。

內容是用阿拉伯語心念或口念：「萬物非主，惟有真主，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

2、禮功：

即做禮拜，一般認為這是接近真主的門路和階梯。「每天禱告幫助穆斯林記得真主，防範他們從事不正確或是邪惡行為；穆斯林禱告時叩頭，接受真主的無所不能。」穆斯林要履行每日五次的時禮。每周一次聚禮，宗教節日的會禮。時禮分別是拂曉的晨禮、中午一至三時的晌禮、下午四時至日落前的晡禮、日落後或太陽白光消逝前的昏禮及入夜至拂曉前的宵禮。而聚禮又稱「主麻日禮拜」，是集體的公眾祈禱，會在周五舉行。會禮則是在開齋節和古爾邦節舉行。

3、齋功：

即齋戒。伊斯蘭教規定，每年都必須封齋一個月，封齋日期在伊斯蘭曆的九月，這一月稱之為「齋月」。據稱，穆罕默德正是這個月開始得到阿拉的啟示的，所以這個月被認為是神聖的，必須齋戒 30 天。伊斯蘭教認為，通過齋戒可以使人們學會節制，磨練意志，清心寡慾、忍耐飢餓，防止罪惡發生，維護安寧的社會秩序。

4、課功：

即施捨。被稱之為「阿拉的法度」，又稱為天譚制度。這是伊斯蘭教以神的名義徵收的一種稅金，是由初期的施捨發展而來的。穆罕默德遷徙到麥迪那的第二年規定，繳納天課事每個穆斯林必須履行的「天命」，當個人的財富累積到一定的程度時，就應該繳納天課。

5、朝功：

即朝覲。伊斯蘭教規定，穆斯林凡身體健康、經濟能力許可者，一生中至少應去麥加朝覲一次。完成朝覲功課的穆斯林，可以獲得「哈吉」的榮譽稱號。朝覲在回教曆十二月九日至十二日稱為「天朝」或「正朝」。主要儀式包括受戒、進駐阿拉法特山，克爾白聖殿巡禮，奔走於薩法與麥克沃山之間和宰牲(王學典，2018：90-91)。

四、伊斯蘭教主要節日

(一) 開齋節(伊斯蘭教曆十月一日)：

開齋節是伊斯蘭教的主要節日，即回曆九月全月齋戒結束時，於十月初舉行的慶祝開齋儀式。當齋戒的活動完成之後，最後一天當晚家家戶戶會享用豐富的開齋飯，以慶祝一整個月封齋的功德圓滿，隔天的十月一日又會舉辦開齋的各項慶祝活動(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主要活動有：上午舉行會禮，會禮前沐浴盛裝，並按規定進行施捨。會禮結束時互道「色蘭」¹¹，表示節日祝賀，然後依禮俗宴賓客，互贈節日食品。有的穆斯林在家誦讀《古蘭經》，祈求阿拉賜福；有的遊墳地誦經紀念亡人。新疆地區突厥語系穆斯林稱之為「肉孜節」，作為民族習俗舉行歌舞慶祝。

(二) 古爾邦節(伊斯蘭教曆十二月十日)：

古爾邦節也稱宰牲節、忠孝節，是穆斯林舉行獻禮、宰牲獻主的重大節日，是伊斯蘭教朝覲儀式之一。據傳說，古代先知伊卜拉欣晚年得子伊斯瑪爾，當其十三歲時，阿拉「啓示」伊卜拉欣宰子奉獻。伊卜拉欣謹遵不違，兒子也毅然從命。當父子正要在米那山谷執行「啓示」時，天使奉真主之命送來一隻綿羊作為伊斯瑪爾的替身。而此日正是伊斯蘭曆的十二月十日。阿拉伯人為紀念伊卜拉欣父子為阿拉犧牲的精神，便在此日宰牲。遷徙第二年，穆罕默德將此日定為古爾邦節，凡朝覲者都要在米那山谷宰牲，未參加朝覲的穆斯林也要舉行會禮、宰牲(王學典，2018：93)。而可以用來獻祭的牲畜只有三種，駱駝、牛和羊。駱駝

¹¹ 阿拉伯語音譯，平安之義。

和牛可以七個人合夥獻牲，羊只能一人。而獻牲不可以選擇缺角斷尾或者有明顯缺陷、患病或瘦弱的，必須是完美而且健壯的。而獻牲的肉或皮毛不得出售。

參、佛教禮儀

佛教是內心的宗教，教徒在內心修行時，要打坐靜思，這是福佑，有許多學者認為，佛教應是一門哲學而不是宗教（王學典，2018：14）。

在三大世界宗教中，大多數人最熟悉的莫過於佛教，除去因多元而眾多的民間信仰人口以外，台灣宗教信仰中，以信仰佛教的人口最多，佔 19.7%，是基督宗教的三倍之多。因為西遊記的故事廣為流傳，許多人都知道佛教源自於古時候的天竺，也就是現在的印度。尤其在台灣，若要談論宗教團體對社會的影響，許多人都會直接點名佛教團體，由釋星雲法師創立的佛光山、釋聖嚴法師創立的法鼓山、證嚴法師的慈濟功德會等等，不論是在教育界、醫學界甚至是社會公益的付出，都是為台灣民眾所熟知。

一、佛教的起源：

關於佛教創始人釋迦牟尼(Sakyamuni)的生平與教導，並沒有太多史料記載。許多關於他的故事都是佛陀之後的年代才寫成。我們只知道，釋迦牟尼本名希達多·喬達摩，約在西元前 567 年至 460 年間出生，原是古印度(一說是尼泊爾)迦毗羅衛城(Kapilavastu)附近一個名叫「釋迦」的小國王子。在結婚生子之後，這位王子有了出離世間之心，同時也因想體會生命意義及庶民生活，於是在二十九歲出家，展開一連串的流浪與修道經歷（陳淑娟，2016：65）。

當時的印度的主要信仰是階級劃分非常嚴苛的婆羅門教，在婆羅門教的信仰裡，一個人的靈魂唯有斷絕生死輪迴，與梵融為一體之後，才有辦法獲得最後的解脫。而這條解脫之路，必須仰賴向神貢獻祭品、嚴守宗教的禁忌，舉行宗教儀式並且實行宗教修行。但是只有婆羅門祭司才能完成複雜的祭儀而得到解脫，其餘皆須進行艱苦的修行及經過漫長的輪迴才有可能在最後得到解脫。因此印度當時風行禪定和苦行的修持方法，意在獲得神秘的宗教經驗，達到所謂「非想非非

想」的定境，並認為這就是解脫境界。

釋迦牟尼從數論派修習禪定，據說已達定境，但仍不以為已得解脫。改從苦行外道禁慾苦修六年，更覺無益。直至他三十五歲時，有一次端坐在菩提樹下，苦思解脫之道。經過七週，經歷過各種幻象，累積各種覺悟之後，自覺大徹大悟，他發現了宇宙人生的奧秘，找到了解救眾生苦難的途徑而終於成就「無上正覺」。之後的四十餘年，在恆河流域一帶宣揚他所悟之道，創立了佛教。逝世之時。他要求弟子把他所傳示的「法」視為指引道路的明燈，向世人進行教化，弘揚他所開創的宗教。釋迦牟尼所傳「佛法」或基本教義，主要就是「四聖諦」、「八正道」、「十二姻緣」、「三法印」（呂大吉，2003：635）。

二、佛教的教義

佛教的基本教義主要分為四個部分，即：

（一）、四聖諦：

1、苦諦：說明世界一切皆苦，人生無事不苦。佛教認為一切事物都因諸法因緣而成滅，緣起而聚合，緣盡而滅散，因此人生中由始而終都充滿了苦，而苦又分為八種生、老、病、死、怨憎會¹²、愛別離¹³、求不得、五蘊熾盛¹⁴。

2、集諦：苦的原因，佛教名之為「集」，所謂集諦是對苦因的推究。佛陀認為之所以苦的原因有兩種，業是致苦的正因，煩惱是致苦的助因。人的一思、一言、一行皆是作業。業又分為三種，分別為「意業」、「語業」、「身業」¹⁵。作業就如同種子，今生所遭遇的苦，來自於前世所積聚的業因；而今世之所種之因，必將造成來世之苦。眾生之所以作業也有其緣起，這種助緣佛教稱之為「煩惱」。

3、滅諦：就是在明白集諦道理的基礎上，滅絕苦的根源—業和煩惱。若能斷苦因，即可絕苦果；如不作業，即不受報。於是眾生便可超脫生死，永不入輪迴，而達到永恆的寂滅，此種境界，即佛教所說的「涅槃」。

¹² 互相仇恨，卻必須生活在一起。

¹³ 互相友愛卻必須分開。

¹⁴ 身心的煩惱

¹⁵ 「意業」內在的思想，「語業」表現在外的語言，「身業」引發的行動。

4、到諦：就是滅苦的道路和達到涅槃境界的方法。釋迦牟尼把這些方法歸結為八種,稱之為「八正道」。

(二) 八正道：

- 1、正見:正確的見解，即佛陀的教訓。
- 2、正思維:正確的意念,即對正見的內容深思熟慮，堅持不懈。此為「意業」的實踐。
- 3、正語：這是根據正確的思維、表達於「口業」的實踐。也就是不妄言，不綺語、不兩舌不惡口；而且還應善言愛語，隱惡揚善，隨喜讚嘆。
- 4、正業：這是根據正確的思維，表達於「身業」的實踐。也就是不造作殺生、偷竊、邪淫等惡業；同時應行放生，布施、清淨、智慧等善業。
- 5、正命：這是使用正當的謀生方法,過正當的生活。如能做到，也就是身、口、意三業清淨。
- 6、正精進:：即正確的努力。因一般人不能一下子做到三業絕對清淨，故需力求上進。
- 7、正念：正確的思想，即使思想合於「正見」。
- 8、正定：定即禪定，通過禪定持修，保持精神的統一，達於空如的實在，進入涅槃的境界。

(三) 十二因緣：

- 1、無明：貪、嗔、癡之類煩惱心、惑亂心。
- 2、行：前生由於無明之惑所造成的善惡諸業。
- 3、識：即由前生所造種種善惡諸業，滙集成為托胎投生的生命主體，是為「行緣識」。
- 4、名色：即托胎後的身心狀態。
- 5、六處：即胎兒的眼、耳、鼻、舌、身、意等六種感官。
- 6、觸：嬰兒出生後，其六處與外在的對象接觸，從而發生感觸或認識。

- 7、受：即由接觸外境所感受到的或苦或樂、或愛或憎的心境和感受。
- 8、愛：有苦樂愛憎的感受，就會產生對事物的貪求和慾望。
- 9、取：因為對外物的貪慾，而在行為中表現對外物的索求及佔有。
- 10、有：在行動上有所索求，就是作業，從而種下了來世果報的因。作為來生果報之因的存在，即是「有」。
- 11、生：既有今生之業，必然導致來世之再生。
- 12、老死：既有來生之世，必將老病而死亡。

(四) 三法印：

- 1、諸行無常。
- 2、諸法無我。
- 3、涅槃寂靜（呂大吉，2003：642）。

三、佛教的禮儀

(一) 僧尼戒規

- 1、過午不食。
- 2、不吃葷腥。
- 3、不喝酒。
- 4、著雜色衣。

(二) 佛事儀式

- 1、剃度：佛教區別僧侶和俗人的標誌，是出家修行必要的手續。
- 2、頂禮：向佛、菩薩或上座行禮，一般稱頂禮。行禮時，雙膝跪下，頭頂叩地，舒兩掌過額承空，以頭觸佛足，恭敬至誠，此即五體投地。
- 3、功課：在佛寺裡，僧尼每天的必修課為朝暮課誦，又名早晚功課，社會上流行的晨鐘暮鼓成語，就是由佛教寺廟的早晚功課而來的。

第三節 新興宗教

壹、新興宗教之意涵

回顧由二十世紀迄今的宗教發展，不難發現有一種新的宗教文化現象正在全球如火如荼的展開——新興宗教。提及新興宗教大多數人的直覺認知必然認為新興宗教是與「傳統宗教」相對而產生的宗教信仰，而對於傳統的宗教則會聯想到的不外乎是：基督教、佛教以及伊斯蘭教。如果我們謹以此簡單的方式去界定新興宗教，那代表只要信仰觀念、教義、脫離這三大教派的一律稱之為新興宗教。但若依此去檢定當下全球正熱烈發展的各個新興宗教時，實會造成界定上的困難，因為部分的宗教雖然在名稱上與傳統宗教不相符，但其教理教義或相關宗教元素卻是從傳統宗教所衍生而來，或是對教義的重新解釋，或者新的分支流派。故而，所謂「新興」並非與「傳統」完全對立。

早期西方學者研究這種現象時，普遍將其稱之為「c u l t」，指的是「膜拜」或「膜拜團體」。之所以會造成這種帶有貶抑的稱謂，大陸學者高師寧引用 Walter Martin 與 Steven Hassan 著作中的話語來說明，Walter Martin：「今天，膜拜團體之王國已伸向整個世界」。Steven Hassan：「在過去二十年中，具有毀滅性的膜拜現象已迅速地成為巨大的社會問題和政治問題。」會造成這種特點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人們的宗教立場，另一方面是因為某些團體的所作所為，在某些方面與傳統、與社會格格不入（高師寧，2006：10）。美國宗教學家 Rodney Stark 和 William Bainbridge 對「教會」、「教派」、「膜拜團體」這三個概念給予簡明的意義：

1. 「教會」是遵循常軌的宗教組織。
2. 「教派」是具有傳統信念和實踐的脫離常軌的宗教組織。
3. 「膜拜團體」是具有新的信念和實踐的脫離常軌的組織（R.Stark W.Bainbridge, 1987：124）。

可見許多新興宗教在世人的認知中，因為把所謂傳統宗教視之為正統，新興宗教的出現便成為異端學說，當然不可否認某些新興宗教的理念及行為過度偏激，的確造成社會的紛亂，但卻不適合用以偏概全的方式來全盤否定新興宗教。

如果不以歐美學者這種帶有貶抑字眼的「膜拜團體」來指稱新興宗教，同為新興宗教發展蓬勃的日本，對這種現象多以「新宗教」以及「新新宗教」來指稱此現象，這樣的稱謂主要內涵是著眼於此類宗教活動的一個「新」字，相較於歐美的「膜拜團體」來說反而是比較中立的立場。

近年來用「新興宗教」一詞來指稱不同於傳統宗教的新宗教團體，已是大多數的宗教研究者所能認同的說法。如果要從發展的時間來做為區分，十九世紀以前產生並傳布至今的宗教或教派，大部分都與傳統的宗教有較密切的相關性，大多是佛教、伊斯蘭教、印度教及基督教等等傳統宗教的分支教派或復興運動。一般視之為傳統宗教的再發展，因為這類的新興宗教在宗教禮儀、教義、或組織上，基本上仍然未能與傳統宗教全然分離。相對的在十九世紀後期，或者是進入二十世紀以後出現的各種宗教團體則展現了一種新的風貌，不論是在教理教義，或者是崇拜的禮儀或組織系統，都與傳統宗教有較為明顯的區分，部分的宗教團體甚至是提出全新的教理和崇拜儀式。

貳、新興宗教之特徵

當新興宗教逐漸在宗教市場上出現，為了更明確的界定新興宗教與傳統宗教的差別，東西方學者著手探討有關新興宗教的特徵，下列羅列學者對於新興宗教的特徵所提出的看法。

一、Irving Hexham 與 Karla Poewe

(一)聲稱擁有新的宗教真理，擁有不同於傳統宗教的獨特教義。

(二)提出這些新的教義的是一個較年輕的人，他自稱這些教義直接得自於神。

(三)信徒被要求服從於領袖，並被鼓勵為追求來世幸福而全心跟從 (Irving Hexham Karla Poewe,1997: 27)。

二、Ronald Enroth

- (一)獨裁：有一個具有無上權威的領袖。
 - (二)對抗：其信仰、崇拜活動、價值觀與社會的主流文化相對立。
 - (三)排他：認為只有自己是真裡的所有者。
 - (四)紀律嚴明：連穿著、髮型都必須服從命令。
 - (五)重視個體主觀感覺：一切跟著感覺走。
 - (六)迫害意識：視社會、政府、主流文化甚至參加者的父母及親友為迫害者。
 - (七)重懲罰：對於不聽話、不堅定的成員絕不留情。
 - (八)神秘：是一種既神秘又隱匿的宗教。
 - (九)反祭司制：沒有專業的宗教神職人員，強調個人參與，真理面前人人平等
- (Ronald Enroth, 1983)。

三、Walter Martin

- (一)有一個自稱為神的領袖。
- (二)對經典任意竄改或任意添加。
- (三)選擇成員的標準嚴格。
- (四)成員常常同時參加幾個新興宗教團體。
- (五)熱衷於傳教。
- (六)無專業神職人員。
- (七)教義與崇拜活動無固定性。
- (八)強調體驗勝於強調神學。
- (九)自視為唯我獨尊的真理擁有者。
- (十)有自己的語言表達體系 (Walter Martin, 1980 : 17)。

四、高師寧

- (一)有一個自稱是脫俗或超凡的人作為教主，並被信徒奉若神明。
- (二)有一些自訂的教義和詮釋教義的說法，特別強調其神秘性。

(三)有一套獨立的組織建置、自立的崇拜儀式、修行方法及傳教手段。

(四)常常以更新社會為其宗旨，要按照其所認定的觀念來重建社會或宗教（高師寧，2006：22）。

參、新興宗教的分類

一、Rodney Stark 和 William Sims Bainbridge

1 受眾型。

2 客戶型。

3 膜拜運動(Rodney Stark and William Sims Bainbridge,1985)。

二、Bryan Wilson

1 皈依型：力求改變人的心靈，會要求成員全力投入，並提供其目標，要求成員提出具體效果證明其信仰。

2 革命型：多數出現於第三世界，通常是社會轉型出現文化上的混亂，而其他文化趁隙而入的時期出現。

3 內向型：認為世界都是邪惡的，企圖避開現世，通過專注於個人靈性的修養來獲得拯救。

4 操縱型：教團往往具有屬於此世的明確的拯救的目標，強調通過精神性的質變而達成目標。

5 改革型：已戰勝現存世界之邪惡為己任，希望透過符合意識控制的改革來達成自己的目的。

6 烏托邦型：追求社會中獲得拯救的可能性，但為此必須完全改造社會，不是依靠神的一次行動，而是靠人依照神所賦予的原則來改造。通常會在荒野中建立殖民地，以求形成一種新的社會和社會關係，並從中形成自己的道德觀念。

7 幻術型：力圖通過使人從當下的緊張、病痛與不適中解脫出來，治癒身體與心靈方面的傷痛，從而獲得拯救（Bryan Wilson,1970：40-47）。

在社會動盪不安的時期，人們或許會因為對於眼前大環境的困頓，或自身的

不順遂，感到不能接受，因而對於自身所熟知的傳統宗教開始產生不信任感，進而背離原本的信仰體系。因此，當傳統宗教在社會變動下產生衰微的現象時，便給了新興宗教帶來了生存發展的空間與機會。當然，新興宗教的發展或多或少與社會變遷的狀況有所關聯，但是這樣有利於新興宗教發展的社會生態環境，並不是恆常而不變的，隨者世俗化與現代化程度的進展與範圍的擴散，世界各地幾乎都有新興宗教的出現，在宗教信仰的市場競爭中，對於信眾或追隨者的爭奪，新興宗教必然對傳統宗教形成挑戰。



第三章 崇教真光的發展與源流

第一節 崇教真光的源流

崇教真光，是由岡田光玉先生（1901-1974）在 1959 年 8 月 28 日，遵從創造天地的主(Su)神之御神命，在東京的神田須田町成立了「L.H 陽光子之友會」。岡田光玉師開始行動，初期在 33 位志同道合者共襄盛舉下，崇教真光教團的前身「L.H 陽光子之友會正式成立」。

現在在第三代教主一岡田光央先生的領導下，以岐阜縣高山市的世界總本山為中心，擴展至世界五大洲 118 個國家。若以現代的宗教範疇思考，崇教真光應算是個特殊的信仰團體。在崇教真光的教理中，除了宗教以外，包含了醫學、科學和經濟。從宗教層面來看，它解說了佛教、基督教、神道、回教、儒教、道教等萬教的最根源，可說是「崇教」，所謂崇教是沒有區分宗門宗派、男女老少、人種、民族、國境的限制。從醫學層面來看，它以人類無病化為目的，實施原因療法。從經濟層面來看，它包含靈性經濟學，即是藉由轉換追求自己利益成為為世人為世界的利他愛，而實現命運大轉換。

爲了讓大家都能夠體驗或實踐真光之業，進而走上神理之道，在全世界的各道場中，舉辦著「初級研修會」。受講資格不分國籍、思想、男女性別，只要滿十歲以上，任何人都可參加。在初級研修會的三天中，可學到神理正法的基本。同時可拜受到人類史上首次被允許的 Omitama，這是創造天地的父母神，也就是主(Su)神所賜予的。從拜受的瞬間開始，只要一舉手即可放射神光，並能經由舉手施光掀起拯救與被救，窺知深奧的世界。因此五色人類皆必須回歸至共同的源頭，也就是說，必須重回 Sukuinushisama 提倡的「地球的根源為一、世界的根源為一、人類的根源為一、萬教的根源為一」的崇高理念。

崇教真光所信仰的神，是創造天地的父母神，正式的神名是「御親元主真光

大御神」。我們尊稱為「主(Su)之大御神」或「主(Su)神」。因此朝向這位神的信仰稱作「主(Su)神神向」。日本神道中的「天照大御神」、「天之御中主大神」，佛教中的「聖(正)觀音」、「梵天」；基督教中的「主」、「天父」、「耶和華(雅威)神」，回教中的「阿拉神」等等，雖然各有不同的尊稱，但事實上是同一位神。在主(Su)神神向(信仰)中，沒有宗門宗派、人種和民族的區分。

壹、御神命

一、崇盟五道 (Sumei Godo) 的使命

協助基督教、佛教、伊斯蘭教、道教、儒教以及其他宗教，回歸它們共同源頭的使命。因為崇教真光是萬教的根源，是在所有宗教之上，因此在「宗」的上方擺了一個「山」，取名為崇教。

二、完成 Yosuka 的使命

Yosuka 指的是給予 Su (主) 神力量的使命。

三、Yo (給予) 之使命

Yo 的意思是「給予」。Yo 的使命是代表及代理 Yo 神 (Yonimasu 大天津神)，執行在現界使命。

四、給予 Su 神力量的使命。

五、成為下一期文明的首位救世主並建造主座。

六、實踐真光之業。

七、藉由真光之業培育與神同心協力的人。

貳、御神名與 Yo 之 Omitama 的繼承

一、第一代教主 聖祖師 (Sukuinushisama)：光玉 (Kotama)、聖玉 (Seiyoku)、聖凰 (Seio)：岡田良一。

第一代創教教主岡田良一先生於昭和 34 年 (1959 年) 2 月 7 日，在經歷了五天的高燒昏迷之後清醒，清醒後告知世人其拜受了來自 Su (主) 神的御神示，因而在 Su (主) 神的指示下在日本以光玉 (Kotama) 為名創立了崇教真光教派，

之後神陸續賜予神名聖玉（Seiyoku）和聖凰（Seio），而大多數的時候信徒多是以聖祖師（Sukuinushisasma）稱呼之。

二、第二代教主 聖珠（Seishu）：岡田惠珠

1974年6月13日，在「將Yo的Omitama給予女兒」的重大御神示之下，在熱海陽靈元魂座的神殿前莊嚴舉行Yo之Omitama繼承的神聖儀式，由聖祖師親自將Yo的Omitama授予第二代教主岡田惠珠女士。同時揭示了第二代教主岡田惠珠之御神名為「聖珠（Seishu）」。

三、第三代教主 聖真（Seishin）：岡田晃弥

2002年10月，第二代教主岡田惠珠為了推進下一階段的神御經綸的進展，任命岡田晃弥擔任代理教主；並於2009年6月23日，崇教真光五十週年，第二代教主岡田惠珠於在陽靈元魂座舉行光統繼承儀式。11月1日親自將Yo的Omitama頒授給岡田晃弥先生，並揭示他的御神名為「聖真（Seishin）」。

參、御經綸

神之所以創造人的目的，是為了在地球上利用物質建造像神的世界一樣美好的地上天國。因此，神賦予人類物質欲望，以利於進行物質的開發。但是，逐漸地人類開始有過度發展的現象，於是神安排聖者出現，希望能停止這些現象。然而人類卻否定了神，按照自己的私慾，驅動著科學。污染地球，加上紛爭與恐怖行動，終於導致人類存亡的危機。因此，對於讓物質文明遇上僵局的人類，神希望能促使他們改魂，便派遣岡田光玉先生作為最後的拯救之手，並賜予了人類真光之業，現在正是以真光之業淨化靈魂，以求能早日知道神之旨意，使生活能符合神意的時候。神的最大目的，是淨化敬仰神的魂靈，讓他們使用物質，構築最高度文明，建造洋溢幸福的地上天國。

御經綸的進展起始於神代七代時期，是只有神的世界。神於神政時代依其型態而創造人類，因此人類被視之為神子，其後為了讓人類發展物質文明而讓日系神暫時退位，進入由月系神所統御的陰光時代，在此時期中物慾開發旺盛，人們

受權勢、愛慾的支配，使世界成為了邪惡之花盛開之世。神為了警醒人類，於此時讓五大宗教的聖人聖雄出現，但人類卻已無法自止的踏入了唯物科學的時代，陷入了末世逆法的五濁逆世，於是水之世將轉變為火之世，進入天意轉換的時期。因為人類長期在物慾的支配下過著逆法的生活，累積罪穢與濁毒，於是神裁現象日益顯著，天地屢屢發生異變，人世開始經歷火的洗禮，而神的御經綸於現在進入到火之洗禮的時期，因此，為了培養下一期的種人，以求得以建立靈主文明的時期，於是神於此時賜予陽光子真光之業，以拯救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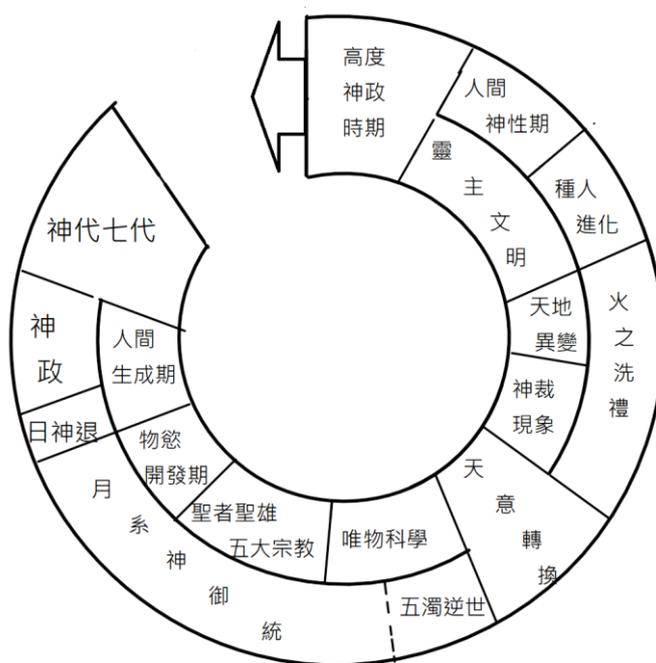


圖 3-1 御經綸

資料來源：崇教真光 2012 御教示

肆、四大聖業

一、世界總本山

世界總本山，是祭祀創造天地的主(Su)神神殿，它是神和人的連接點、波調調合的神聖場所。美索不達米亞、埃及、希臘以及印加帝國等等，都是曾經在歷

史上繁榮的民族，他們建造宏偉的神殿祭祀神，而受賜神的很大守護，所以才能構築出卓越的文明。然而人類在漫長的歲月中，遠離了神，最終甚至否定神的存在。所以祭祀創造天地的主(Su)神神殿，也從世界上消失了。這個時候，主(Su)神認為時機已成熟，便命令崇教真光第一代教主岡田光玉先生建立主(Su)神神殿，而承繼神聖使命的第二代教主—岡田惠珠女士，一直不分晝夜地站在最前方，賜予愛與真的教導，終於在 1984 年秋天，完成建立人類救世基地—世界總本山·元主晃大神宮。

二、光神殿

1992 年 6 月 23 日，完成建造了位於位山山麓的聖祖師 Sukuinushisama · 岡田光玉先生(1901-1974)的紀念塔。這是聖祖師 Sukuinushisama 本身的構想，而由第二代教主—岡田惠珠女士完成。

「光神殿」位於充滿大自然氣息的崇高靈性區域，它是使用最新的建築技術，所建立的金字塔(日來神堂)。能在這個靈地建立「光神殿」，完全是源自超太古的神的計劃，這是個非常玄妙的神聖安排。它意味著，今後神光將經由形同「靈性網路」的世界金字塔群遍及全世界。

三、光紀念館

1999 年 4 月 8 日，為了能永遠讚揚岡田光玉先生(1901-1974)的御遺德，在飛驒高山地區建立的「光紀念館」落成開館。光紀念館的註冊等級，是被許可展示國寶、重要文化財產的，它是以光為主題的博物館與美術館的複合型博物館。建地(約 76,1000 平方米)，配置多處公園和綠地，並為了與周圍的環境取得調和，建築物的大部分皆埋設在地下博物館中展示在世界七大文明(美索不達米亞文明、希臘文明、地中海文明、埃及文明、印度文明、中國文明、美索亞美利加文明、安地斯文明)地區與日本所挖出的物品,以及其它優秀書籍和日本畫，它是個公開給一般民眾的公共設施。

四、真光青年會館

2002年5月5日，爲了朝向 21 聖紀靈主文明的創造，而建立在岐阜縣久久野町地區的鍛鍊靈魂道場—真光青年會館。岡田光玉先生對於教育肩負著未來的青年，傾注特別的愛和力量，而由承繼一切使命的第二代教主—岡田惠珠女士，完成真光青年會館的建立。宏偉白牆的真光會館中的鍛鍊，著重於培養靈性指導者。除了真光之業的鍛鍊外，也必須淨化靈、心、體，因爲這個神聖場所，具有培育出善化社會活動先鋒的使命。在 21 世紀之初，真光青年會館的開館，對於年青人的未來而言，具有非常深遠的意義。它是個多功能的設施，如今正被光青年以及神組手、當地居民等廣泛使用中。

伍、教團特色

一、藉由實踐真光之業可親身感受到「靈魂的存在」、「神的真實存在」。

以前只有聖者、聖雄才被允許的偉大靈術—真光之業，現在只要有心想尋求的人皆可被允許，並可藉由從舉手施光所發生的奇蹟中感受到「靈魂的存在」以及「神的真實存在」。藉由舉手施光拜受神光之後，將會有下列變化：

- (一)可擺脫疾病、不幸、死亡的恐怖。
- (二)轉變成無病化肉體、不易疲倦的身體。
- (三)若從幼年開始實踐，將會一生健康，而且智能、技能都會提升。
- (四)是個返老還童的妙法，臉色、眼神以及皮膚的光澤都會改變。
- (五)能增進所有層面的效率，提高生產力。
- (六)逐漸轉變爲善想念。
- (七)真光能淨化、拯救靈性世界，因此不幸現象也會消失。

二、藉由真光之業體驗拯救與被救，並以復活成為神子、神性化爲最終目標。

接受神光的洗禮可使人的靈、心、體三者同時得到淨化，並以此發現並消除造成靈障的原因。除了自身的淨化與提升，更可以爲別人施光拯救他人。經由真光之業的施受光與實踐教理，恢復人(神子)本來的姿態，最終目標是達成人類的「神性化(人格的完成)」。

三、主(Su)神神向

崇教真光神向信仰的神，是創造宇宙天地萬物的主(Su)神，信仰者尊稱祂為「御親元主真光大御神樣(Mioya Motosu Mahikari Omikamisama)」，簡稱為「主(Su)的大御神」、「主(Su)神」，再重教真光的「主(Su)神神向」中是沒有宗門宗派、人種、民族男女老少之分的。主(Su)神神向是對主(Su)神的神向信仰，而自己一步一步接近神，稱為朝向「神性化」。

教主岡田光玉先生依照神的啟示教導大家，世界上一切的源頭都是由主(Su)神發源的、「地球的根源為一、人類的根源為一、萬教的根源為一」，以如此理念為根基的廣大無邊的教示,因此可知崇教真光是屬於「人類教」。

正如所謂的「敬神崇祖」，因為有祖先，才有我們的存在，且實際上，祖先正存在靈界之中。所以遵從神的安排正確地祭拜祖先，是非常的重要。

四、生活即是神向

無論聽了多少神的教示，如果不在生活中活用並成為自己的一部分，可以說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崇教真光強調的是實踐的修行。在生活中實踐教理是很重要的，這稱為「生活即是神向」。這不是指離開日常生活去做特殊的修行，而是在生活中的行為、想法或言行舉止上落實教理的實踐。這是與生活密不可分的方
式。對於以神性化為目標的我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活修行（真光問答，1999：P41-42）。

第二節 崇教真光之教理教義

在參與崇教真光的信仰活動時，不論是道場幹部和神組手都會時時提醒實踐真光之業和轉換想念的重要性。轉換想念，代表著每位神組手內在觀點與想法遵從崇教真光的神理正法。作者摘錄崇教真光初級研修用課本（崇教真光，2017）所提及具體的想念內容，記載內容如下：

壹、神組手的想念

- 一、從早到晚，對於每一件事，皆徹底感謝 Su（主）神。
- 二、順直體悟真光之業與實踐正法，積極宣達正法教理。
- 三、與家族朋友和睦相處，不自大驕矜，時時保持微笑，越多的努力開花結果時，更應謙虛下座。
- 四、淨化靈相、提升靈層。河川上游潔淨，下游自然清。自（我）捨新生成為神子，此乃達至健、富、和之捷徑妙法。
- 五、以愛、真的言行舉止，顯現利他愛。時時謹記拯救他人，力行真光之業。
- 六、與神、師、友化為一體，崇盟五道（協助萬教重返共同根源），與主力（Yosuka）將 Su（主）神的力量給予全人類。
- 七、愛和團結一致，確立中心（Su 神）與正確順序（Sukuinushisama、Oshienushisama）、敲響陽光文明正法的神來電鈴。
- 八、實現擴大神業中的三個角色
 - （一）成為淨化人類靈魂與消除靈性毒氣的明鑿。
 - （二）為全人類因罪穢裹覆而枯竭的靈魂注入新血。
 - （三）成為全人類如真、逆法之激流的方向轉換板。

貳、正法實踐

成為神組手後，應該要在生活中不斷的提醒自己依乘神意而行，並經由努力實踐神理正法的過程中逐步培養自己的神向心，具體的正法實踐要項引述自道場文宣如下：

- 一、努力實踐真光之業
 - （一）努力到道場參拜並且施受光。
 - （二）為家人施光。
 - （三）為朋友、鄰居等未組手施光。
 - （四）為靈界（家、職場、學校、農作物等）施光。

- (五) 每天實踐舉手施光N名。
- (六) 每月實踐舉手施光N名。
- (七) 無論何時何地，努力施光淨化一切事物。

二、努力傳播神光、傳達教理

- (一) 發送真光雜誌、陽光生活。
- (二) 向朋友與遠方友人宣傳教義。
- (三) 每天列出要引導之人的姓名並祈禱。
- (四) 祈禱自己能被允許成為引導他人之人。
- (五) 尋找機會在言談中導入神理正法。
- (六) 端正自己的行為，努力引導家人。

三、以具體方式實踐對 Su 神的感謝報恩

- (一) 不說不平不滿的話。
- (二) 就算很小的事也要感謝。
- (三) 感謝、神恩、師恩、親恩。
- (四) 飯前、飯後的感謝。
- (五) 實踐熱水浴的湯行。
- (六) 早上醒來與晚上就寢時間向神致謝。
- (七) 感謝接受到的工作。
- (八) 訓練發自內心的笑容。

四、對 Su 神的神意順直

- (一) 每天拜讀御神書十分鐘以上。
- (二) 自己被叫喚，能立刻大聲回應。
- (三) 對雙親順直。
- (四) 把握宣傳教義與舉手施光的機會。
- (五) 認真實踐正法十點要項。

(六) 早晚參拜神與祖先。

五、實踐心的下座

- (一) 不看他人短處，學習他人長處。
- (二) 不裁判他人。
- (三) 不嫁禍他人。
- (四) 發自內心的笑容來打招呼。
- (五) 不批評他人。
- (六) 不說他人的壞話及背後中傷他人。
- (七) 夫婦之間互相下座。
- (八) 對家人實踐心的下座。

六、互相謙讓，歸功於他人

- (一) 捨去讓別人覺得自己很好之心。
- (二) 不貶低別人來抬高自己。
- (三) 不因結果不如預期而責備他人。
- (四) 捨去「我」的想法。
- (五) 感謝地說「這是托你的福」。
- (六) 施受光時，能謙讓地讓未組手與新組手先接受光。
- (七) 不忌妒他人的成功。

七、保持靈魂和身體以及環境的純淨

- (一) 使用開朗的言靈。
- (二) 穿著清潔的衣物。
- (三) 感謝地做道場清潔御奉仕。
- (四) 不發出惡想念，保持清明的想念。
- (五) 清掃家裡內外與住家附近區域。
- (六) 門口處時時保持美麗清潔。

(七) 不怠惰清掃祖先祭壇。

八、絲毫不懈怠地清潔整頓

(一) 門口的鞋子應排列整齊。

(二) 時時保持整齊。

(三) 就寢前一定整理自己的房間。

(四) 每天反省。

九、避免浪費並有效地利用物資

(一) 節約用水，洗臉刷牙時隨時關上水龍頭。

(二) 泡澡水的再利用，如洗衣、拖地。

(三) 節約用電。隨手關掉不用的電燈與電視開關。

(四) 節約使用瓦斯。

(五) 不浪費錢（不衝動買東西）。

(六) 不暴飲暴食。

(七) 準備適當的飯菜，以免留下剩菜剩飯。

(八) 不浪費時間。

(九) 珍惜使用物品，直到無法再修補為止。

十、沉著冷靜有條不紊地處理事務

(一) 養成準時習慣。

(二) 向神祈禱後，冷靜確實地付諸實踐。

(三) 努力從靈主的觀點思考事情。

(四) 談話時態度沉著穩重。

(五) 預先排定每天每周每月預定要做的事。

(六) 遵守一般的社會規範。

(七) 不超速。

第四章 崇教真光宗教禮儀形式與義涵

本章節主要是透過筆者參與崇教真光信仰的活動，歸納整理崇教真光信仰主要的宗教禮儀。並以此作為訪談基礎，訪談崇教真光的神組手，探討在宗教禮儀遵行的過程中所形塑的宗教效應。

本章內容分為五節，第一節為崇教真光的祭典及意涵，第二節為道場的活動與組織，第三節為真光之業，第四節為奉戴御神體及祖先祭拜，第五節為崇教真光禮儀的宗教效應。

第一節 崇教真光之祭神儀典

在初級研修的課程中，道場長不斷強調所謂神向信仰的重要性，道場長做了個比喻：如果將神向信仰的實踐比喻為富士山，那高高位於山之頂峰的，就是努力參加祭典，並與神波調調和，其次是舉手施光、進行御奉仕及御神業的活動，再來便是努力轉換想念，並在生活中實踐正法。因此，崇教真光的信仰中，祭典是至為重要的一部分。

壹、祭神典禮之意義

自太古時期以來，人類便開始了敬祀天祖與人祖的祭神儀式，人們藉著舉行祭典的儀式，來對神與祖先的守護表達感謝之意。在崇教真光教團的信仰中，有數種不同的祭典，例如：奉戴御神體的家庭每月舉行的御神體祭、各道場每月舉行的月始祭、感謝祭，地區舉行的聯合周年祭典，以及為全體神組手所舉行的「大祭……」等等。「祭神典禮」是神向信仰中最基本的活動，也是神子一生靈性修行的重要部分。因為，人類的寶貴生命，便是來自於神的賜與，人們必須為此向神表示崇敬與感謝。在祭典當日是與神最接近的時刻，在崇教真光中，靈界與現界、

幽界三者是彼此連動的，因此在參與祭典時，即使身體仍在現界，但靈魂卻能參與靈界的聖典。

在靈界這類的聖典被稱之為 **Matsuri**。**Matsuri** 的意思是神子的祈禱乘合御神意，並與御神意調和一致，它有銜接、彌補神與人之間的差距，使神與人完美的相合，亦代表著人類完全了解御經綸，且神可以託付人們去實踐的涵義。**Matsuri** 也意味著讓人與神的波調調和，如同鼓被敲擊後，立刻回應發出聲響一般，讓人們與御神意調和一致。無論是月祭典或是年度大祭，都給了人們一個機會，拋開事業工作與日常生活中種種的瑣事雜念，讓心靈沉靜，深思一些更重要的事，並藉此與神意調和一致，並在祭典中拜受強烈豐裕的神光。

之所以舉行祭典，是為了給陽光子機會去努力提升、淨化自我的靈層，在祭典的進行中，一心依向著神，並抱持著感謝的想念，於此時屏除一切的雜念，沉靜片刻，進而去深思一些更重要的事情，藉此與神意調和一致。在御聖言(1963年7月15日之神示)中有一段：「儀式和規則並非主體，能讓神感動的，是眾人群集參拜，齊心一體，以及為了完成神業中所擔負的現界責任，眾心發出一體化大波調所產生的迴響。只注重形式、遵守嚴謹的儀式規則它本身並非惡事……即使人們很努力，但在正神看來，都只不過是偽善的宗教形式表象而已，事實上，正神嫌惡他們。」

由這段文字可知，須避免只是形式上的參拜祈禱，應帶著希望能履行神組手及人類之使命的強烈心念來祈禱，神最樂於見到的，是努力改魂的人齊聚一堂，共同誠摯地祈禱。祭神典禮的主要目的，是讓大家聚集齊心敬神，發出祈禱能夠實現神意的大波動，並使這大波動響徹天地之間。祭神典禮(**kami-matsuri**) 應該是神之子努力與父母神波調調合的時刻。換句話說是盡量讓自己的想念轉成切合神的期望，最後就像與神的呼吸合為同步，神、人十字結合，達至「神人一體」、「神人合一」之境，這就是與神波調調合的真正含意。努力與神波調調合時，在不知不覺中，靈魂便得以昇華，努力與神波調調合，是幫助人們更進一步達成健、

和、富的妙法修行。

參加月祭的重要意義之一，在於它給了我們一個最佳機會，讓我們加強轉換想念的修行。對於轉換想念當然需要勤勉不懈，但只要一步一步地努力，必然愈來愈能與神意一體化。至於週年祭典，它更是總結算與反省的特別時刻，大家藉此機會，回顧個人過去每天真行與真祈禱的累積總和，並審視教團整體過去一年在靈性修行的實踐上進步了多少。

聖祖師 Sukuinushisama 提出神向信仰的三項基本要件

第一、 參加祭神典禮，即是調和（matsuriawase），與神波調調和一致的意思。

第二、 參加以真光之業拯救他人的實踐、奉仕活動等御神業。

第三、 無論是工作、學校、家庭，皆能在每天的生活中實踐正法

能夠將此三項化為三位一體，在生活上實踐時，才能稱得上神子的完全生活。在神向信仰中被放在第一位的就是「祭神典禮」，因為祭神典禮的本意是希望盡早培育出具備健、和、富且能讓神使用的神子，透過祭典的舉行能夠使眾人齊聚一堂，誠摯的感謝每天拜受的御守護與強烈的靈光，並感謝經由 Oshienushisama，使人們得以了解在地上應努力完成的御神意，這便是舉行祭典的重大意義。

貳、參拜祭典的重要性

御聖言中提及「與神波調調和的地方，必定是人們對濃密的靈光與地上代行者帶著神光的言靈，打從心裡深處感動的地方，簡單的說，它一定是個使看不見的靈細胞強烈純淨耀動著的地方。」因此當神組手們因為祭典而自各地集結，並抱持著堅定的神向心而聚集時，必然能聚集強烈的靈光，而使參與者共同拜受神寶貴的神光。參加祭典的重要性如下：

- 一、祭典具有深遠意義，因此越多人參加越能聚集靈光，但並非每個人都能有機會參加祭典，如靈細胞汙濁之人，或是有邪靈憑依之人，可能會因為祭典

中強烈的神光而產生不適的現象，所以會以各種理由拒絕參加祭典，但越是如此便更要努力的淨化與清償，直到能習慣神光為止。

二、參加祭典時，因為接觸了神與 Oshienushisama 的神光，並聽了 Oshienushisama 帶著神光的御教示後，參拜者的本靈將逐漸的靈性化。最後即會開始符合御神意的行動並拜受奇蹟。

三、人們因為經歷再生轉生的過程中累積了大量的毒素，使得他們的肉體被濁毒所蒙蔽而感覺不出神的存在，甚至還表現出不在乎神的模樣，然而，即便肉體無所感，但他們的本靈卻渴求神，參加祭典可使本靈得以聆聽御教示，這也就是人們如此認真尋求的原因。

四、每個人對神光的感覺，因個人靈細胞的純淨度而有所不同。根據 Sukuinushisama 自己的經驗，他最初連走入神殿都覺得很辛苦，但在經過時間以及不間斷的努力之後，成為了不可思議的欣喜。因此，即便在神殿前參拜或祈禱可能是一件痛苦又麻煩的事，但只要持續的向神祈禱，並接受神光淨化，會感受到原來進神殿是多麼美好的事。

五、Sukuinushisama 與 Oshienushisama 依御神命而在現界出現，他被賦予使命並成為 Yonimasu 大天津神在地上代行者。可將 Oshienushisama 比擬為神光的傳送站，也就是說，Oshienushisama 是現今全世界真光的發源。因此，參加世界總本山的祭典具有極重要的意義，不但能夠直接見到 Oshienushisama 本人，還能拜受寶貴御教示與具生命力且帶著神光的言靈，是一個接受強力淨化的機會。

六、參加月始祭或大祭時，不只是現界的人們參加，守護靈、背後靈團、祖先們也都能夠參加，這些靈魂將因拜受神光而得到淨化，聆聽御教示而醒悟。因此，參加祭典是使祖先能夠得到拯救的一項重要途徑。

參、崇教真光的各種祭典

崇教真光的年度祭典有三：分別是「立春大祭」、「秋季大祭」、及「大炎開

陽靈祭」。每年在舉行三大祭典之時，在總本山的主座會聚集來自全球各地的神組手，並由教主為所有神組手施光，是與神波調調和的最佳時機。如若未能親自到總本山參加祭典，則在就近的道場與總本山同步進行祭典亦可。除此之外，道場會在每個月初進行月始祭，月底時進行月並祭¹⁶，來與神波調調和。

一、總本山主座祭典

（一）立春大祭：

國萬造主大神創造了萬象之靈成形後，虔敬的邀請天祖與其他大津神來到五次元，祂在那兒進行了敬祀諸神的祭典，這是在神靈界第一次舉行的「木芽春立日之祭典」，將木芽春立日訂為一年之始，即正月元旦，是一個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祭典。因此可在這木芽春立日之祭典中尋得諸神與 Su（主）神的御神意調和一致，以及人類與 Su（主）神的御神意調和一致的祭典之本義。在靈源之國，2月4日是萌發第一顆春芽(Konome Harutatsu Hi)的立春之日，從這天開始，白天會愈來愈明亮，陽之氣也開始增強。立春是真正的正月初一，因此，五色人類代表的神組手，才會聚集在 Su（主）神的跟前，低頭祈禱，舉行感謝的立春大祭。立春，是陽光子應該重新打起精神並以清新之氣開始活動的日子。

（二）秋季大祭：

為了慶祝真光的建立，全世界的五色人類會在此周年祭典上齊聚一堂。周年祭典除了慶祝真光的建立之外，也是大家藉此機會總結算與總反省的重要時刻。對於招致這終末之世的過去種種逆法作為，藉著此周年大祭的機會，代表全人類向神深致歉意，並且獻上真誠的祈禱，在天岩戶已真正開啟的今日，神之聖名得以榮耀，也在祭典之上對神致謝一年以來的御守護，同時向神報告恢弘神業的成果。

（三）大炎開陽靈祭：

神組手的責任是必須依御神意去拯救人類，恰當的順序應是先淨化自己，再

¹⁶ 淨化所或據點稱為感謝祭

去引導有御神緣之靈魂走向正法，然後增加這些具御神緣者之人數，因此，神組手為了讓自己更純淨，必須接受神光的淨化。人們因為背離神的愛而累積了許多罪穢，因此必須為了這些積累的罪穢向神致歉並祈求寬恕，接著再以拜受神光來消除累積的罪穢。

大炎開陽靈祭的本意就是讓靈魂清朗，使得神子之力得以復甦，並能夠為神服務奉仕，朝向人類總神向、人類總改魂精進。在大炎開陽靈祭中，Oshienushisama 會在總本山親自為所有參加祭典者同時施光，而參與祭典的神組手們則是在此祭典中，對於過去一年以來有意或無意累積的各種罪穢向神致歉，因為直接拜受 Oshienushisama 所賜的神光，而被允許消滅身上的罪穢，因而能夠以較純淨的狀態迎接新玉之年，並更能夠為神服務奉仕。

二、道場祭典

（一）月始祭：

身為神之地上帶行者的 Oshienushisama，在每個月月初的祭典上，代表全體神組手，深摯的向 Su 神表示感謝，神組手代表們則聚集在世界總本山，與 Oshienushisama 共同祈禱，透過祭典使參加者得以獲得與神及 Oshienushisama 靈性交流的機會。在祭典上 Oshienushisama 會教導關於御經綸進展中的御神意，並指示實踐正法的方針。參加月始祭的重要性在於可以經由 Oshienushisama 拜受神的強烈神光與言靈，與神進行強烈的靈性交流。

（二）月並祭：

神組手齊聚道場，以道場長為中心，依下列三點舉行與御神意調和一致的祭典。

- 1、誠心感謝這個月所拜受的無限御守護，並祈求在未來的一箇月中，仍能拜受神的御守護。
- 2、以拜受御教示及真光之業來修鍊靈魂。由道場長真誠地傳達月始祭

Oshienushisama 御教示中的神(真)意，使全體的陽光子皆能夠一致以實踐御教

示而精進。

- 3、向神報告過去這個月中，能夠為神奉仕服務的新增靈魂數目，也就是教線擴展的成果報告，且對此感謝，並反省檢討及計畫未來的一個月。

第二節 崇教真光靈性團體之組織

壹、靈魂修練的道場

在崇教真光信仰中，道場是為了修鍊靈魂而存在的光之場所，是拯救人的場所，是光的綠洲。古語道：「三寸之上，即有靈界。」同樣的，進入道場時應明白，道場是個充滿神光、舒緩靈魂的神聖場所，更要明白這是靈魂修練之處，與外面的世界完全不同。

因長久以來的逆法的生活根植於我們的靈魂，故而人的身上累積了累世罪穢與濁毒，因此必須努力改魂，使想念符合御神意，這即是我們進行靈魂修練的目的。

一、道場設立的目的

（一）道場是修練靈魂的地方

陽光子有責任努力修鍊靈魂，使想念符合御神意。基於這項理由，崇教真光一再強調雖然進入道場施受光可以讓人淨化身上的濁毒，但道場絕對不是治療疾病的地方，而是讓神組手、未組手靈魂「修鍊的地方」。抱持著如此的想念，奇蹟會在道場出現，而道場亦會隨之繁榮。

道場可以幫助人們克服疾病與不幸，更重要的是讓人們可在道場醒悟他們的疾病或不幸，是來自於他們本身與祖先在輪迴中所累積的罪穢。而道場是修鍊靈魂的「聖場」，是幫助人們領悟御教示「救人而後得救」的地方，也是個讓人們努力與御神意合而為一的地方。

（二）道場是努力學習以提升靈層的地方

神組手在道場應學習如何正確施光、如何宣揚神理正法、如何引導人們來到崇教真光。在道場所遇見的每一個人都是神聖安排的結果，要以心之下座的態度從彼此的互動中學習，無論發生任何事、別人如何看待、如何的指正態度與行為，都必須衷心感謝地接受。

（三）道場是讓人努力與御神意合而為一的地方

積極進入道場實踐真光之業，除了使他人得到淨化及拯救之外，力行真光之業，努力舉手施光也可使自身得到拯救；參加祭典與神波調調和，能使靈波線的連結日漸強化，聆聽御教示可明白神理正法，皆能使神向心有所提升，更能夠依御神意而行。

二、進入道場的想念

（一）抱持感謝報恩之心進入道場

對於神組手來說，得以進入道場參拜，才有機會藉由御奉仕及舉手施光來消除生生世世所積累的靈性罪穢、轉換想念，進而透過努力御神業而達到健、和、富的幸福人生，因此必須懷抱著感謝之心，感謝神的允許，並真誠祈禱越來越多人能夠在道場得到拯救。

（二）以愛和之心在道場與人相處

對於初來道場的人，若能以親切和善的態度對待，便能使其對道場每個人的和善留下深刻印象，並在道場中感受到溫暖，而樂於主動進到場接光，更向神靠近，才有機會感受神理正法並拜受神光。因此，即便每一個進入道場的人會有各種不同的意見與想法，但只要抱持著「以神為中心」的想念、「利他愛」的想念，便能在此堅定的基礎上，建立「愛和」的道場。

（三）保持道場靈氣清淨明亮

道場是拯救之地，應該充滿清淨明亮的靈氣，對於與神相關的一切事宜，應保持嚴格且敬畏的態度，但此同時，每一位神職人員與神組手都必須保持善意、善念，為了拯救別人而努力，使道場成為光之綠洲。

（四）不在道場進行任何金錢交易

Sukuinushisama 與 Oshienushisama 曾教導，道場是神之聖宮，不是利害得失的場所，為避免在此末世之世會有人在道場利用神之名來滿足個人的私慾，因此在道場中除了神書是神特別允許用以拯救靈魂的必需品之外，嚴格禁止一切的金錢交易及借貸。如果輕率的放任在道場進行交易買賣，將會使神組手之間產生問題，而導致神向心低下，最後必會使道場失去潔淨的靈氣，也會對崇教真光組之失去信心，這是無法向神請求原諒的大不敬。

貳、靈性團體之組織與職務關係

「崇教真光」的存在，是為了讓神組手安心的在正法神向信仰的道路上前進，不同於一般宗教在組織上的認知。崇教真光並不強調上宗門宗派的興盛或組織的極力擴張。「崇教真光」在組織的認知是為了能拯救更多的人，因此必須要有個相當程度的組織。然而，縱使崇教真光組織的擴大極為重要，但因為組織的要務是要讓每一位神組手得以實踐正法神向，因此必須將「Su（主）神神向」放在第一位，若是將組織的發展擺在「Su（主）神神向」之上，那便是本末倒置，會使得崇教真光淪為信仰團體。正如初級研修課本中所提及「Karamara」的作用，「Kara」指的是「空」，「mara」指的是「陽」，所以「Karamara」的基本意義是填滿空的容器，是「將聖靈注滿物質世界」的使命，所以，崇教真光是要成為一個滿盈靈質的容器且具柔軟性的「靈性組織體」，而不是個空無一物的物主容器。

崇教真光強調在陽光子的世界裡，所有的陽光子都是父母神的孩子，彼此皆是兄弟姊妹，因此，應該互相感謝，互相協助，補他人之不足，寬大的為他人的不是向神致歉，並且共同步步努力往神向思想邁進，若能使組織裡充滿著愛和感謝，將有助於建立愛和的天國社會，所以組織應該令人感到愉悅，一切事物依據御神意直受直行，所以神職人員應該成為後進神組手的典範，體恤並謙虛下座地引導後輩。道場是人們聚集並努力提升靈層的地方，在道場有道場長、導士、與幹部等，這些成員是要照顧前來道場的人，使來道場的人能夠愉悅的提升靈性，

因此，當神組手人數增加時，就會有擴展組織的需要，於是會有部分神組手會受任為道場協運員以利御神意的推進。

參、崇教真光道場組織成員

一、道場組織人員

道場是人們聚集，共同努力實踐真光之業以提升靈層的神聖場域，為了使來到道場的人能以正確的態度及方式接近神並努力神向化，並且使教線得以擴展，需要有神組手領受職務，為神奉仕，道場裡的人員組織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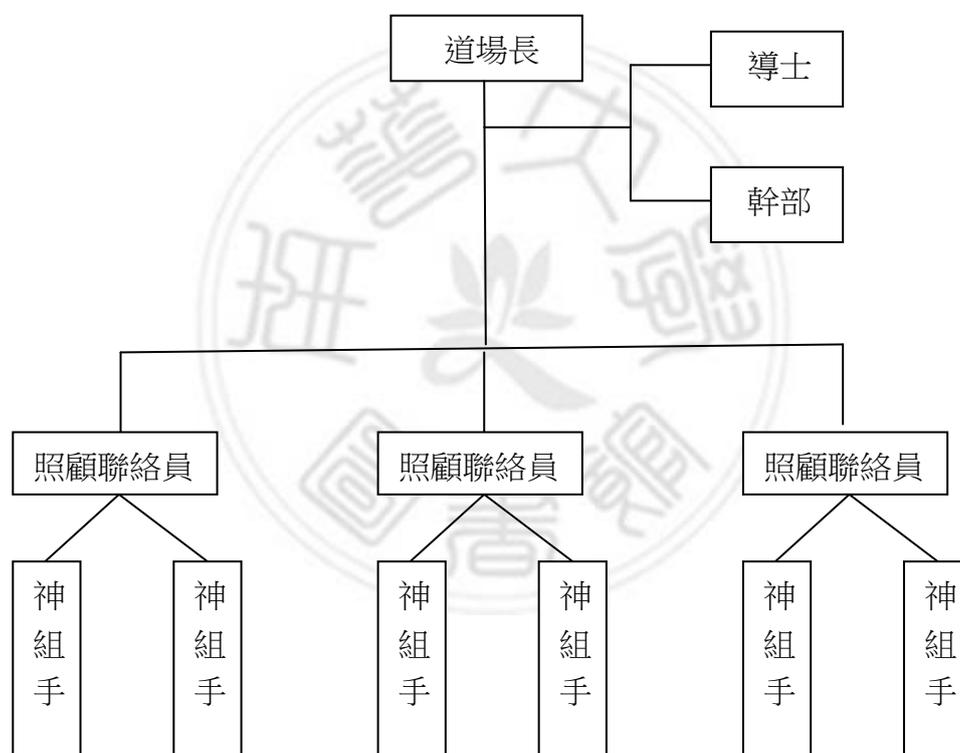


圖 4-1 道場組織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班組織與照顧聯絡員

對於初拜受 Omitama 的新組手而言，雖然在三天的研修過程中了解基本的教理教義及施光的方式，但對於施行的細節及培養神向心的方式仍不熟習，因此

崇教真光的組織中設有照顧聯絡員，專門負責聯絡及指導新組手。

(一)、班的編成：

班的組織是將神組手分組編列，方便於緊急狀況的聯絡與支援施光的協助，應以各道場的特徵，彈性適當的編制，基本上一班設 1-3 位照顧聯絡員，連絡員之間不需區分組長或助理，而是彼此之間相互協調共同合作，一位照顧聯絡員負責照顧的標準人數是 4-6 人，聯絡員之間協調分配，不應使某位照顧聯絡員負擔過於沉重。在編班之時，宜考慮神組手們居住的區域、接受培訓的方式、工作的地點等因素彈性去編班，並考慮每個神組手的個人情況，尊重其意願去分組編班，讓大家在最小程度的不方便下，得以積極努力實踐神向思想。

(二) 照顧聯絡員的遴選與職責

照顧聯絡員不稱之為「班長」的原因在於聯絡員並不是一班之長，不是為了管理派任班裡神組手而設置的主管，而是親切的照顧班員，使他們順直且充滿感謝的在正法神向的道路上前進。與班員之間應該在和諧的氣氛下為神業努力，要本著愛與真去照顧引導每一位班員。

1、照顧聯絡員的遴選

擔任照顧聯絡員是藉由擔當任務而侍奉神的意義，在謙虛侍奉神的同時，捨棄我欲，協助他人以實現利他愛，進而昇華為更好的神向者。因此照顧聯絡員身負任務，本身更應率先成為實踐正法神向的典範楷模，因此在遴選照顧聯絡員時通常需要具備下列條件：

- (1) 應具備開朗、正直、親切且具奉仕服務的精神。
- (2) 已完成中級研修的課程並具有有多年豐富神向經驗者。
- (3) 已有三年以上的神向經驗，積極培育新進神組手者。

2、聯絡員的職責：

(1) 照顧聯絡員應在道場長與其他幹部的指導下，向班員傳達道場的聯絡事項，當班員遇到狀況時迅速向道場長與幹部報告，以利道場長與幹部即時指導神組

手，並在幹部的指導下，為神組手施光或給予建議。

(2) 當班員提出祭祀祖先的意願及申請時，應盡快向幹部報告，在幹部的指導下先行前往勘查位置，並進行評估及協助相關事宜。

(3) 企劃與實行個人及班的真光恢弘活動，舉辦神向會議，藉此提高班員的神向心，可於會議進行時進行施受光、研讀真光雜誌、分享個人守護經驗。此外，為了與所屬社區和諧共處，亦可進行社區的清掃及美化活動。

(4) 邀請班員參加有關道場的祭典與活動，並為神奉仕服務以提高神向心。照顧聯絡員在考慮每位神組手的情況下，親切主動地為參加者聯絡安排，並提醒相關事宜。

(5) 確認真光雜誌的訂閱及靈線保持御禮的奉納，勿使神組手靈現保持御禮的奉納有遲滯的情形，並應請他們自行去道場奉納。

第三節 真光之業的意涵

壹、真光之業的意涵

一、見證神即是光

「真光之業」既不是治病，也不是驅靈的靈媒信仰，是讓我們體會神的真實存在，並證明「神即是光」的一種修行。依據御經綸的進展，在此天意轉換期出現了第一位救世主(Messiah)Sukuinushisama，人類即透過 Sukuinushisama 拜受此秘行。「舉手發射神光」成就諸多奇蹟，如：疾病的痊癒、家庭不和的消失、經濟窘況的紓解等等，皆是為了讓人們理解靈魂存在的事實。神之所以賜予人類真光之業的寶貴修行，為的是喚醒靈性的覺悟、幫助人們了解人類即是神子、淨化已完全蒙塵的靈魂、幫助人類面對目前的危機。真光之業是實踐 Su(主)神神向之基本。

二、以利他愛、人類愛的次元實踐真光之業

神為了要完成神聖計劃，使 21 聖(世)紀成為「靈主文明」，必須極盡所能地消除靈性毒氣，拔出深入人類肉體的毒箭，並消除滲入人體的靈性毒氣，但至今仍沒有科學方法能夠消除靈性毒氣。

因為這個原因，神使「真光之業」再次復活，並將它賜給人類。經由實踐真光之業，可去除我們的濁毒及罪穢，釋迦牟尼佛稱靈性污濁為業障。實踐「真光之業」，是去除業障的最快捷徑。

神也同時進行著「火之洗禮」與「靈之洗禮」。因為目前如此污濁的物質文明世界，是建立下一期文明的一大障礙，這也就是發生「火之洗禮」的原因，也是火山爆發、地震頻傳、全世界爆炸災難激增的原因。而達成靈性與物性淨化的最快捷徑，即是實踐真光之業。

崇教真光信仰認為人們必須屏除為了治療疾病、或為了事業、物質等需求短視近利的「自己愛」，這是低層次的、自我中心的信仰，崇教真光認為如何達成神性化而成為善用物質文明的文明種人，才是人生中重要的課題，所以應該將信仰提升到「利他愛」的層次，是依循神意，為世、為人而努力，而真光之業便是基於「人類愛」的修行。

三、真光之業的目的

(一) 真光之業是為了能徹底的改魂

世界正處於神之御經綸中的「天意轉換期」，「真光之業」與「想念轉換」正如車子之兩輪，兩者之間必須相輔相成，缺一不可。就神的觀點而言，真光之業的最終目的並非解消靈障，而是希望人類能達到比「改心」更高的層次，期許人能藉此徹底的「改魂」。

御神意是希望人類重返神子的本性，這即是祂建立崇教真光教團的原因，因此，從各方面來看，真光之業的目的是「改魂」¹⁷，這便是有別於其他現存宗教

¹⁷ 改魂是脫除負面的人性，以成為神性化的人類。

的顯著差異之處。為了轉換想念並復活為 Hito(靈止)，就必須淨化我們的靈細胞，只有淨化的心是不夠的。

(二) 藉由真光之業讓世人明白「靈」的存在

唯有讓人們知道靈魂與靈界是確實存在的，才能使其明白淨化靈細胞的必要性，而最佳方法就是使他們發生浮靈¹⁸現象，這是神的神聖安排，為的是讓人們覺醒靈魂憑依的事實。然而，這只是一個權宜之計，當人們明白「靈魂是存在」的，就會覺悟「必須淨化靈細胞」，繼而努力實踐真光之業，他們會變得更容易去轉換想念，進而可望達成改魂。同時，當努力轉化想念及淨化靈細胞時，憑依在身上的靈魂也將改魂，如此一來，憑依靈將停止從幽界發出惡念波，而現界的人類也將停止對幽界發出惡念波，如此一來幽界與現界將共同合作為達成御神意而努力。

(三) 以真光之業構築明亮之靈界

「靈界」實際上即是幽界，必須使幽界純淨明亮。因此崇教真光藉由淨化並拯救現界人們的靈魂，好讓憑依於人身的靈魂們靈性覺醒。在淨化幽界的過程中，使憑依靈醒悟，使幽界的靈魂們全都變成清純明亮之魂。所謂拯救，不僅限於對現界人們的拯救，也包括了對憑依靈與祖先靈的拯救。如此，幽界將可逐漸明亮純淨。因為幽界、現界的淨化至為重要，唯有解消靈障方能達成。因為人們繼承了祖先的靈性污穢、罪穢、業障，因此有仇恨、嫉妒、憎怨、悲哀、反抗等負面的波，同時還有動物靈對人類怨恨的波，以及被消滅的民族靈魂想對仍興盛民族報仇所發出的波。然而，當人們的靈魂清明時，上述這些負面波即使靠近，卻無法進入人們的靈魂，因為那些波的頻率與清明的靈魂不相符合，因此要努力改魂，成為一個與負面波頻率不合的靈魂，基於這個原因，所以崇教真光將解消靈障列為初級研修的基本課程。

¹⁸ 憑依在人身上的靈，在接受神的真光時，可能會浮現。此時憑依靈會操控被憑依者的腦部，被憑依者無論自己的意志為何，只會按照憑依靈的意向行動或說話。

貳、實踐真光之業

一、施光的目的

- (一) 發現對方的靈障。
- (二) 解消對方的靈障。
- (三) 引導對方轉換想念。

二、施受光的禮儀

(一) 施光者（給予淨化的人）

- 1、施光者必須坐於¹⁹上座
- 2、以正坐方式。左腳大拇指壓於右腳大拇指之上。²⁰
- 3、淨化之前，施受光者皆兩拜、三拍手、一拜後向神祈禱，接著轉身面對受光者。說：「請讓我為你施光」

(二) 受光者（接受淨化的人）

- 1、受光者坐於下座
- 2、接受額光淨化（8 號）時，受光者以正座姿勢，雙手合十，輕閉雙眼。如發生靈動，不需要強行壓抑。
- 3、受光者以「施光者是讓神使用的天使」的態度，謙虛地接受光。
- 4、無論施光者是誰，都應帶著感謝的心接受光。

三、奏上天津祈言

- 1、一般來說，會在奏上 Amatsu Norigoto(天津祈言)之後開始淨。但如果受光者不願意或不喜歡聽，也可不必誦唱 Amatsu Norigoto(天津祈言)。
- 2、施光者輕輕三拍手，奏上 Amatsu Norigoto(天津祈言)。中途不須一拜，保持雙手合十持續奏上，且眼睛睜開。
- 3、Amatsu Norigoto(天津祈言)具有強而有力的言靈，因此應高聲清楚誦唱。
- 4、施光者應朝著受光者的方向，誦唱 Amatsu Norigoto(天津祈言)。

¹⁹ 離御神體最近或離入口最遠之處。

²⁰ 防止被對方的靈憑依的祕法。

5 接替為身體施光淨化時，原則上應再誦唱 Amatsu Norigoto(天津祈言)。

表 4-1 天津祈言

天津祈言 (AMaTsu NoRiGoTo)
GoKuBi JisSo Gen Gen ShiKai,
TaKaAmaHaRaNi KaMu TaMaHi MoEIDeMaSu,
KaMuRoGi KaMuRoMi No MiChiKaRa MoChiTe,
BanSeI To HiTo No MiOYa KaMu AMaTsu Su No MaHiKaRi OMiKaMi,
HaRaHiDo No OkaMuTaChi,
MoRoMoRo No SaKaGoTo TaMaHi No TsuTsuMi KiGaRe OBa MaHiKaRiMoTe
HaRaHi KiYoMe MiSoGi TaMaTe,
KaMi NoKo No ChiKaRa YoMiGaERaSe TaMaE To MoSu KoTo No YoShi O
KaShiKoMi KaShiKoMi Mo MaOSu
MiOYa MoToSu MaHiKaRi OMiKaMi MaMoRi TaMaE SaKiHaI TaMaE
KamNaGaRa TaMaHi ChiHaIMaSe

資料來源：陽光子祈言集

四、舉手施光的方法

- (一) 舉手施光時，手不要放入力量，把一切交給神的想念。
- (二) 用貫穿的想念舉手施光。
- (三) 舉手施光時，手應與受光者保持一段距離（約 30 公分）。
- (四) 當受光者身高較高時，可以視狀況雙膝跪直。
- (五) 施光時，應有讓神光貫穿對方靈細胞的想念。

五、OSHIZUMARI（鎮魂之業）

- (一) 接受額光時，受光者可能出現靈動的現象，因此額光施光結束後，必須進

行鎮魂之業「OSHIZUMARI」，以鎮壓浮靈。以「OSHIZUMARI」的言靈與雙手發出的神光進行鎮魂。

(二) 向神禱告將進行鎮魂之術，祈求神全程的御守護及御引導。

(三) 以誦唸三次「OSHIZUMARI」為一組，雙手由頭頂往下畫「八」字形至受光者肩膀。鎮魂結束後請施光者張開眼睛，詢問是否看得清楚。若不清楚則再進行一組「OSHIZUMARI」。

六、施光時間

(一) 額頭 8 號大約 8~10 分鐘，最長不超過 15 分鐘。

(二) 額頭施光一天僅能一次，若有特殊狀況至少要間隔 12 小時。

(三) 基本點²¹的穴位各 2~3 分鐘。

(四) 對於身體感到不適的部位可視狀況調整施光時間。

七、結束施光

(一) 施、受光者一同面向 Su 神，或同一方向，做結束的祈禱。

(二) 「兩拜三拍手」向神報告，並感謝神全程的御守護，及拜受寶貴的神光。

(三) 施光者轉身面向受光者：「謝謝你讓我為你施光。」

(四) 受光者：「謝謝你讓我接受光。」

八、施光的注意事項

(一) 切勿對靈產生興趣。

(二) 絕對不可以診斷，也不可以亂定病名，更不能否定醫師的診斷。

(三) 避免用自己的手直接觸碰對方身體。為身體施光時，在換點碰觸到對方身體前，應說「對不起」或「不好意思」告知對方，盡量減少非必要的碰觸。

(四) 不可以阻止人們服用藥物，不可以否定藥。

(五) 絕對不可以告訴人們，他們的疾病一定會被治好。

參、淨化要穴

²¹ 淨化要穴 1、6、7

舉手施光，也就是真光之業的目的並非治病，而是讓全人類能夠參與偉大的神業，以完成神的神聖計畫御經綸；同時通過靈、心、體的淨化，使人類恢復神之子的力量，共同朝向神性化前進（崇教真光，2016：50）。

因為施光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淨化靈性上的濁毒與罪穢，因此不同的穴位有其相對應的靈性障礙，應於正確的穴位施光，才能有助於解消靈障。以下引用崇教真光初級研修課本之淨化要穴表如下：

表 4-2 淨化要穴

清淨化狀況	要穴	備註
腸胃病	1號腎臟、12號、2號胃及脾臟、14號幽門、16號賁門	來自祖先的告誡
胃痙攣（不熱）	8號額頭、7號延髓、6號頸椎	靈障
胃痙攣（熱）	疼痛處（背部60%、正面40%）	身體的清淨化
胃癌	8號額頭、7號延髓、6號頸椎、1號腎臟 癌的背面與正面處	全家總神向 80%靈障、祖先、怨恨靈的告誡 20%藥的硬化
肋膜炎（乾性）	疼痛處	
肋膜炎（濕性）	17號輸尿管、18號膀胱、1號輸尿管、胸部周圍	
腹膜炎	17號輸尿管、18號膀胱、1號輸尿管、下腹背面與正面之熱點	
氣喘	1號腎臟、2號胃及胰臟背面、3號心臟背面、4號肩胛骨	
心臟病	8號額頭	80%靈障、怨恨靈的告誡
心臟病（肉體）	6號頸椎、3號心臟背面	
高血壓	24號顎骨下內側、10號鎖骨內側、靜脈打針處	

低血壓	8號額頭、6號頸椎、3號心臟背面與正面	地獄靈的憑依
中風	癱瘓相反邊，7號延髓、6號頸椎	50%靈障 50%後頭部與後頸部濁毒、濁血的硬化
小兒麻痺	8號額頭	50%靈障 50%肉體原因
腦貧血	交互施光 8號額頭→6號頸椎、7號延髓→8號額頭	
腦充血	6號頸椎、8號額頭、7號延髓、23號耳下部、24號顎骨下內側、27號耳根之下	
癲癇	交互施光於後頭部、後頸部、8號額頭	
不眠症	徹底淨化6號頸椎、7號延髓→8號額頭	祖先、怨恨靈的告誡
神經衰弱症	持續6號頸椎、7號延髓一個禮拜，直到6號7號部位柔軟，受光者也能入睡後，再施光8號額頭	祖先的告誡
頭痛	6號頸椎、7號延髓、24號顎骨下內側、10號鎖骨內側、27號耳根之下、23號耳下部、頭熱之處	
腦震盪	疼痛處	不移動患者
青光眼、白內障	8號額頭、7號延髓、9號眼角	100%與神、祖先有關
結膜炎	7號延髓、9號眼角、眼紅之處	100%與神、祖先有關
砂眼	7號延髓、9號眼角	
耳疾	23號耳下部、27號耳根之下、耳孔 中耳炎 10號鎖骨內側	
鼻部疾病	頭部發熱處	
牙齒	10號鎖骨內側、24號顎骨下內側、牙齦部	

腿部	19號鼠蹊部、20號大腿內側凹處、22號膝蓋後側、與疼痛處	
婦人疾病	子宮的背面、正面	
子宮前、後傾，流產、死胎	胃的正反面，子宮，產道	來自男女關係的怨恨，要改過、道歉、拯救人才能解除。

資料來源：崇教真光初級研修課本(2016：51-53)

第四節 奉戴御神體神與祭祀祖先的意義與方法

根據神之御經論進展的結果，人們已進入了一個美妙的時代，已可由個人體驗中去了解天地宇宙與森羅萬象之創造神的絕對存在性，而且祂仍日復一日的使萬物與人類不斷的生成化育。

在過去至少有數千年的時間裡，人類無法清楚感受 Su（主）神的存在。不禁令人非常感謝下一期文明彌賽亞第一世的 Sukuinushisama，我們經由他在現界的出現而拜受了「Su（主）神御神體」，且能親身體驗 Su（主）神的存在。Su(主)神位於神界最深之處，Su(主)神是創造從第七次元至第一次元之萬物的根源之神 (Motogami)，祂就是創造宇宙以及萬物萬象的父母神，掌理著神、幽、現三界的總體宇宙。

「Su（主）神御神體」在第三次元現界的出現，是人類歷史上格外重大的要事。神組手應率先迎奉御神體，這真實存在之神不但有驚人的神力，且賜予了我們拯救，我們必須虔誠的奉戴這真實存在的神的御神體。

Maruchon 符號具有 su 與 ma 之靈性機能，因此，御神體以以 Maruchon  代表 Su (主)神，而 Omitama 內則有 chon。在 Maruchon 符號中的 Maru (○)，代表宇宙；中間一點 ，代表真中心之蕊蕊，也代表「動中靜，靜中動」的神聖機能。

此外，可將神界與神靈層界視為一個圓錐，從頂點上方往下看此圓錐，可看見 chon 在圓圈中央；圓錐代表的是由神界與神靈界形成的金字塔結構。事實上，大靈界與萬象都可用 Maruchon  來表示，位於中心之核芯的 Su(主)神，顯現為圓錐狀的神、幽、現三千世界；所有一切皆聚合至中心之核芯的 Su(主)神。正因如此，陽光子必須朝向「Su(主)神神向信仰」。

御神體本身並不是神。如同其他宗教當信仰者在表達對神聖事物的崇敬時，會對著掛像、雕像、圖騰等事物，進行祈禱或祭祀，有各式各樣的象徵物，但象徵物的本身並不是神。

崇教真光所奉祀的御神體，就是神顯現於現界，或是為了讓人能藉由此而通向神的一種媒介。因為我們的祈願，無法立刻上達創造宇宙的父母神，而是必須經由御神體來傳達。

御神體的神名是「元主真光大御神 (Motosu Mahikari Omikami)」，祂是掌理宇宙的中心神、真光神、也就是最高的神，故而所奉祀的御神體能放射出高次元的神光，進而不斷展現驚人的奇蹟。由於人們尚未淨化完全，本身的濁化使其遠離神性，所以一般人是無法看見御神體所放射的高次元神光，只有極少數的人曾經說過看到從御神體散發出如漩渦般的金黃色神光。

壹、奉戴御神體的資格

由於人類長久以來即以錯誤的方式奉祀神，而且無法理解自身的方式與正確奉祀方式之間的差異，唯有正確的奉祀神，才能證明我們已經悔悟。Su（主）神是創造天地萬物的父母神，擁有對生命、神法、創造之神力，祂賜予我們所有並孕育一切，除此之外，更賜予我們其他宗教從未被允許過的真光之業，為了表達對於天祖、皇祖、人祖的 Su（主）神的感謝報恩之心，更應該奉上真誠的祈禱與真切的實踐，故而神組手被允許成為正確奉祀的典範。經由正確的奉祀御神體，可達成神人的一體化，並可藉此祈求神能夠讓我們為了完成御神意而努力，並積極培養神向思想。

一、申請御神體資格

為了能夠以正確的態度與方法奉戴御神體，神組手在申請奉戴御神體之前，申請者必須清楚了解奉戴御神體之意義，而且確認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能決心全力護衛御神體，故而在奉戴御神體之前，神組手必須先具備相對應的資格。

- (一) 申請者必須完成上級研修並且有為神服務的熱切心意。
- (二) 申請者的家人應該皆為神組手。
- (三) 申請者應向直屬道場的幹部提出申請，幹部應事先確認奉戴的地點。
- (四) 若因整修或搬家而變更奉戴地點，申請者應在事前與幹部商議並遵從指導。

二、御神殿的設置

申請者獲得允許奉戴御神體前，必須遵從幹部的指導先完成御神殿的準備。並由幹部進行御神殿的確認，選擇申請者家中最上層、最好的房間，對於從門口進入御神殿的路線也有所規範。

- (一) 進入奉戴御神體地點的路徑規範（圖 4-2 4-3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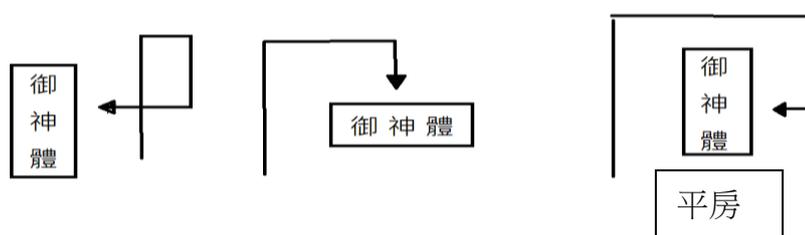


圖 4-2 絕對禁止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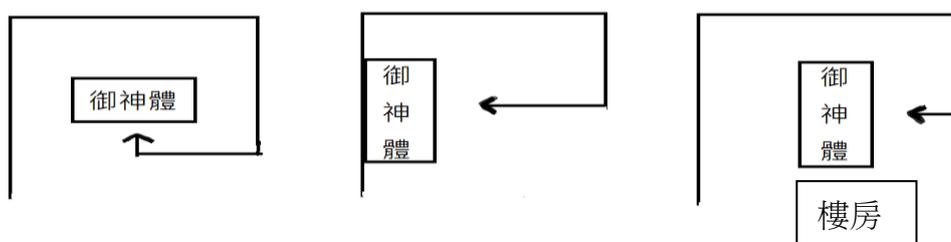


圖 4-3 盡量避免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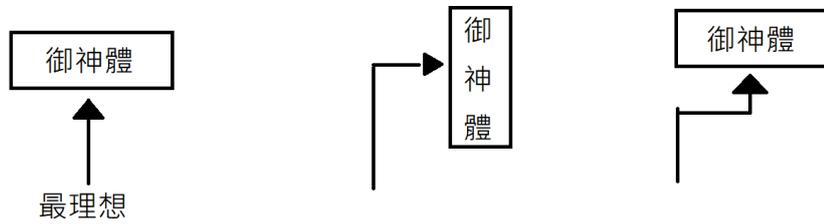


圖 4-4 可行路徑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 御神殿位置與其他的相對關係

1、御神殿頂面之高度

(1) 御神體之 **Chon** 須高於家中最高的成員。

(2) 禁止緊鄰廁所或浴室，然而若廁所或浴室的牆相隔 50 公分以上，且已安裝排出臭味與溼氣之設備者則可奉戴。

(3) 御神殿的牆後不可以有走廊或房間。

若有兩個房間以上，御神體奉立在最好的房間，祖先則奉於次好的房間。若二者必須奉戴於同一房間，則不可將御神殿與祖先祭壇置於同一牆面並列，祖先祭壇也不可以設立在御神殿的正對面。

2、御神體的類別

(1) 最好能奉戴 **Su** (主) 神全名的御神體 (**Mina** 御神體) (圖 4-5)。

(2) 若居住於公寓樓房者無法奉戴「Mina」御神體則奉戴「真光」御神體 (圖 4-6)。

(3) 雖居住於平房，但在屋頂晾衣物，或陽台的位置會使人頭高於御神體的 **Chon** 者，無法奉戴「Mina」御神體，則改奉戴「真光」御神體。



圖 4-5 Mina 御神體圖



4-6 真光御神體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3、御神殿的設置

(1) 若以現成的壁龕作為御神殿，應進行適當的改飾，例如粉刷壁面或黏貼壁紙，以免對神不敬，在奉迎御神體前應施光淨化。

(2) 御神殿需裝設簾幕。

三、迎奉御神體

(一) 對於迎奉與迎隨御神體的正确態度，由道場長或導士指導，對於每一項神物，必須準備各自專用的捆紮用全新布巾。

(二) 迎隨御神體時，需有申請者及另一人同行。

(三) 在火車上，可將御神體置於座位上方鋪著乾淨白紙的物架上。注意御神體上面不可再放置任何物品，以免造成對神的不敬。

四、御神體的奉戴典禮

初拜受御神體時，應以深摯的感謝與堅定的決心來舉行奉戴典禮

(一) 程序

1、典禮開始前由祭主致上典禮開始之祈禱詞與感謝祈禱詞。

2、奏上天天津祈言 (Amatsu Norigoto)。

- 3、奏上伊都能賣大國魂大國主祈言。
- 4、奏上神向讚詞（Kamimuki Sanji）。
- 5、唱誦神歌 Niimiya Seijo O Iwaite（新宮聖場的祝賀）。
- 6、由祭主致上典禮結束之祈禱詞與感謝祈禱詞。

（二）舉行家庭的御神體奉戴典禮時，供俸食物實非必要。然而，若參加的賓客準備了自己烹煮的食物或珍稀食品，則亦可以充滿感謝的心，將它們供奉給神。

（三）《祈言集》中提到：「堅定的承諾，戴著可為 Su（主）神奉仕服務的人們，來到祂的跟前。」故而典禮結束後，必須對參與者解說御神體的意義並分享守護體驗談，可藉此祭典的機會引導人們走向真光，並強化神向思想，這點是非常重要的。

五、奉戴御神體的注意事項

（一）無論是清理御神體或御神殿或觸動其一時，均須漱口且用專屬的肥皂與毛巾洗手及擦拭，然後才能向神報告即將進行的事項。

（二）清掃前向神報告即將展開清掃，並對可能造成的任何不敬與失禮先行致歉。應以專用的布巾清潔神殿，結束之後向神報告完成清掃並致上感謝。

（三）女性在生理期期間，應避免碰觸直接與神相連之物，必須請求他人代為處理。但若真的無人替代則在向神致歉後，可如常進行。

（四）每天早上應在打開御神殿並進行感謝祈禱後，才開始一天的工作。晚上則是在感謝一整天的御守護之後，才關上御神殿。

（五）必須取下御神體的情況

1、若在短時間內（十日之內），家中無一人時，則向神祈求在這段時間內，御神體仍能受到守護。應熄滅御神殿的燈，並注意避免造成對神不敬。

2、若超過十天以上家中無人，應捲下御神體並安置於道場，以避免任何失禮的情況發生。

3、若需要到任何高於御神體的地方，務必要在走上之前，聯絡道場幹部，詢問

有關捲取下御神體的相關事宜。

六、奉戴者的重要態度

(一) 對御神體充滿感謝與敬畏。

1、得以從 Sukuinushisma 與 Oshienushisama 處直接拜受尊貴的御神體，應該感謝於神所賜予的尊貴御神緣。

2 神向態度應隨著奉戴的時間更加虔誠，並時時保持戒慎之心，不可對神物怠慢或忽略清掃。

(二) 隨著御經綸的進展，更進一步提升想念。

1、御神體連接著創造天地萬物的 Su（主）神，因此處理御神體的相關事宜時，重要的是正確的想法，形式則在其次。

2、幹部應該指導神組手，即使當下不允許，也要抱持「最終要在家中最好的房間奉戴御神體」，並真誠的致歉及謙下的祈求。

貳、祭祀祖先的意義與方法

一、祭祀祖先的意義

(一) 因為有神和祖先，身於現界的我們才能夠得以存在，因此須心懷感謝之意。

1、如果一代代往上追溯，會發現我們皆是四十八神之一的聖魂，而祖先即是神子，因為這個關係，故而必須祭祀祖先。

2、在家中奉待御神體是神向思想中最重要的，而由於天命的宿命，在祖先的存在與庇蔭之下，我們才得以肉身之軀在現界出生。換言之，若沒有祖先，就無法在現界以人的身分完成陽光子的使命。

3、由於神、幽、現三界連動的關係，我們若忽視了祖先，神會不悅，因此，祭祀並供養祖先是必要的。

4、神會安排使其中一位祖先成為我們的守護靈，他時時相伴並代表我們參與活動，因此，祭祀祖先亦是感謝守護靈的一種方式。

(二) 祭祀祖先可以同時拯救現界與幽界。

- 1、神允許祖先給予不照應祖先的子孫們一些告誡現象，但是相反的，若子孫已正確履行供養祖先的義務，而祖先仍給予告誡現象時，神會站在子孫這邊，斥責在幽界的祖先。
- 2、牌位是幽界的祖先與現界的子孫之間的連接交流點，藉由牌位供養食物，會使祖先較易進行在幽界的修行，同時也是使祖先與子孫同時獲得拯救的神聖安排。
- 3、在如今這個告誡現象年年增多的時代，正確的祭祀祖先可以避免或減輕告誡現象。

二、祭祀祖先的準備

(一) 祭壇

- 1、種類：視家中經濟狀況而定。
- 2、尺寸：由御經綸可知應以奉祀神為主要，因此祖先的祭壇不應過大。
- 3、附屬品：螢光燈、花瓶、磬鐘、食具。
- 4、祭祀位置：應設置於最上層樓中最好房間的上座位置，若家中已奉待御神體，則設置於最上層中次好房間的上座位置。
- 5、方向：面對房間最明亮的地方。
- 6、高度：牌位的名字應高於站立之人的眼睛，若家中已奉戴御神體，則牌位文字的頂端應低於御神體的 Chon。
- 7、避免將祭壇放置於不平穩的地方，最好準備獨立的吊架。
- 8、祭壇頂端不可放置物品。

(二) 牌位

- 1、牌位的作用好比是祖先與子孫之間的連接點，祖先與牌位上的名字以靈波線相連，可經由靈波線吸取供養的食物之氣。
- 2、一位祖先的代表會出現在主牌位之上。

- 3、原則上設有戶籍的祖先都必須祭祀。例如：未婚的叔伯姑姑、兄弟姊妹等，要注意不可有所遺漏。
- 4 本家、分家的各家皆須設立「○○家歷代祖先之靈位」的主牌位。
- 5 去世未滿 30 年之祖先，為免其掛念在世的種種，需為其取戒名，並請其連接至有其戒名的牌位之上。
- 6 對於過世超過 30 年以上的所有祖先，需請求其轉附至「○○家歷代祖先之靈位」的主牌位之上。
- 7 牌位應以黑底金字為原則，不可使用未上漆的原木牌位或紙牌位。
- 8 夫妻應共用同一個牌位。
- 9 兄弟姊妹應共用一個牌位，依照生辰順序由右向左依序書寫。
- 10 四個月以上的胎兒死亡後，應為其取戒名，待之如兄弟姊妹。
- 11 若妻家之祖先無人可奉祀，而必須額外奉立妻家祖先之祭壇時，則應向夫家的祖先報告此事，且妻家之祭壇應於夫家之祭壇的下座位置，且須另行告知妻家祖先，如此的祭祀方式，只可持續一代的時間。
- 12 牌位排列方式如下圖（圖 4-7、圖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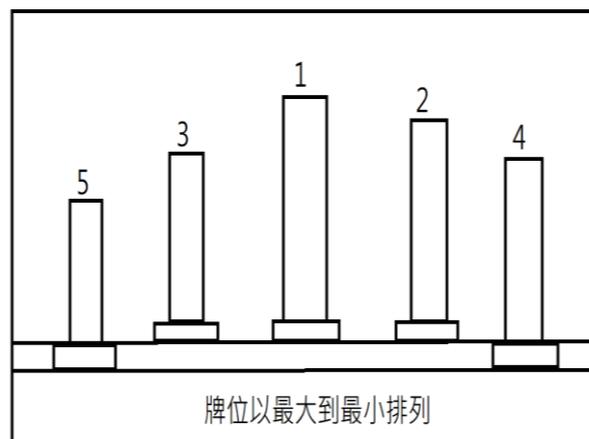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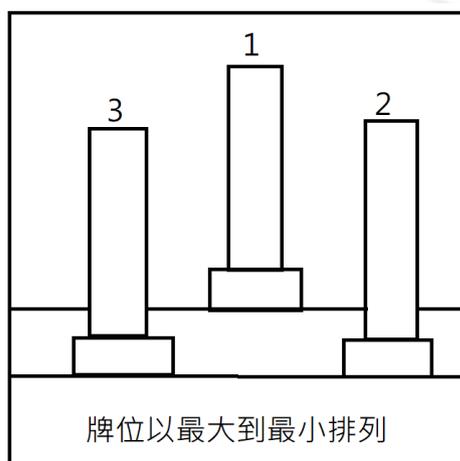


圖 4-7 祖先牌位正面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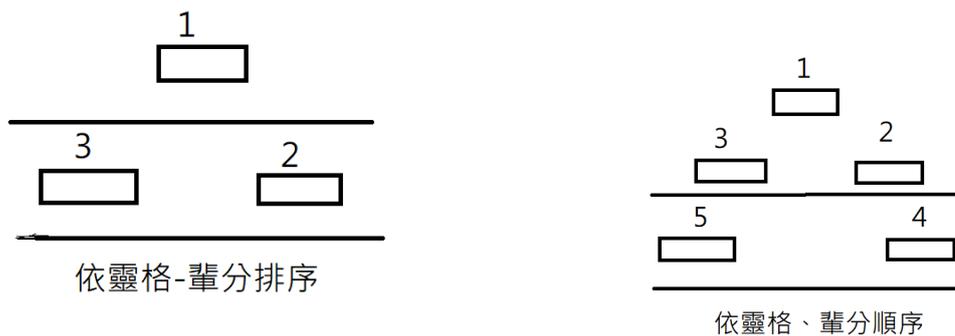


圖 4-8 祖先牌位平面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三、祭祖典禮儀式

應以感謝祖先的想念進行祭祖典禮，感謝有了祖先才有現界的我們，並誠心感謝祖先之一的守護靈每天的守護。祖先們除了因為沒有肉體能使我們看見他們之外，他們也像人一樣是有感情的，因此，舉行祭典時，應對此事實有所認知，而對於祭祀祖先的基本想念即是真誠的道歉與感謝。初次供奉祖先時應依照程序慎重地舉行祭祖典禮的儀式。

(一) 儀式進行前

- 1、祭壇內確實清理乾淨。
- 2、檢查有關牌位的所有細節。
- 3、確定牌位依正確順序排列。
- 4、祭壇內若已有佛像或佛像圖，仍可安置其內，但應放在高於牌位的位置。

(二) 祭祖典禮儀式

- 1、儀式應由一家之長主持，若無自信擔任，則可由幹部或其他神職者代替主持。
- 2、家族應盡量全員到齊。
- 3、主持者 1 拜、2 輕拍、再一拜之後，繼續以下的程序：

- (1) 向祖先報告儀式開始。
- (2) 對於子孫所犯的錯誤及未能及早舉行祭祖儀式，向祖先致歉。
- (3) 告知祖先此儀式是依據正法所舉行的。
- (4) 告知祖先從今起請接受正確的供養。
- (5) 請祖先與新牌位連結。
- (6) 請祖先停止告誡現象。

4、參與者齊誦〈神向讚辭〉與〈弔靈〉。

5、主持者告知祖先，在此天時，祖先們獲得拯救的途徑是認識御經綸，並去除對現界的執著，而在幽界服務 Su（主）神。

6、每一位家人或推派一位代表，上前問候祖先並致歉。

7、備好食物，擊鐘兩次，並說：「請所有的祖先前來享用這些食物。」

8、更換牌位時應將新牌位放在舊牌位的前面或側邊，在舉行新牌位轉移儀式時，則應說：「我們將取下牌位，並在某日某時焚燒，請在這之前轉移至新牌位。」

9、報告祖先儀式已經完成。

10、經過 20~30 分鐘後，向祖先報告，然後取下食物。

四、奉祀祖先的方式

(一) 早上起床後，打開祭壇並向祖先問候。雖然可以向祖先報告事情，但最好不要向祖先提出請求，避免引起祖先對現界的執著。

(二) 一天中至少供奉一餐食物，在 20~30 分鐘後，向祖先報告，再行取下食物。

(三) 除了在忌日或特殊日子之外，不要在祭壇貼掛遺照。

(四) 在忌日等特殊日子，誦唱〈神向讚詞〉及〈弔靈〉。

(五) 晚上感謝祖先一天的守護之後，關上祭壇。

(六) 每月將收入的現金奉給祖先並表示感謝，請祖先想用金錢的靈性。若無法以現金奉納，則向祖先報告金額並感謝。

(七) 勿怠慢清理事宜，要保持祭壇內潔淨，清理前應事先稟告祖先。

第五節 崇教真光禮儀的宗教意義

本節是透過與高雄神組手的訪談，分析整理崇教真光的宗教禮儀對於信仰者而言所形塑的信仰意義，以及信仰者在遵行中所產生的宗教經驗與情感，主要分為祭典的參與，道場的活動，實踐真光之業以及祭拜祖先四個部分進行整理，在奉祀的部分因奉戴御神體必須通過上級研修，以及全家總神向，目前在台符合申請奉戴御神體的神組手十分有限，並不符合本研究設定中以初入信的神組手和未入信的未組手可觸及的宗教禮儀，故而在訪談部分不對奉戴御神體進行探討。

壹、參加祭典的信仰意義

一、參加祭典可以與神波調調和，強化靈波線的連結。

能來參加祭典真的要很感謝，感謝神允許我們來拜受神光，提升自己，所以，要帶著像參加盛會的心情，來與神波調調和，而且祭典不只是現界的我們在參加祭典，其實幽界祖先也可以一起，是和神最接近的機會。當然要比較注意，我也都會提醒自己，盡量穿正式點，要莊重一點。【編碼 A-7】

雖然多進道場可以使與神的靈波線連結變強，但是每個月初和月底還是要來參加祭典與神波調調和，我們常會說 Omitama 很像天線，可以跟神連結，那參加祭典就像每個月定期檢查調整天線的連結狀態，和神在祭典時波調調和，才能使凌波線正確的連結。而且每次祭典時大多數的神組手和未組手都會盡量參加，所以有機會和不同的人交換光。【編碼 B-3】

祭典是為了和神波調調和，然後感謝上個月神所給予的御守護、御引導，跟神報告這一個月的御神業，也向神懺悔做得不夠的地方。然後向神祈禱，在接下

來的一個月，能夠讓自己更努力提升，轉換想念。即便平常都不去道場，至少要去參加祭典和神波調調和一下，不然和神連結的線會越來越弱，慢慢地可能就不進來了。【編碼 C-7】

二、參加祭典是神向思想的實踐。

就算沒有辦法經常進道場施受光，但是祭典的時間確定下來，我都會預先空出來，把事情排除來參加祭典。我的照顧聯絡員有跟我說過，萬一真的沒辦法進道場參加祭典，那就在祭典的時間一樣兩拜三拍手跟神祈禱，跟神懺悔，然後感謝，如果連兩拜三拍手都沒辦法，在心裡想也可以，因為靈界是想念的世界，一直抱著感謝的想念是最好的。【編碼 C-7】

祭典是為了和神波調調和，然後感謝上個月神所給予的御守護、御引導，跟神報告這一個月的御神業，也向神懺悔做得不夠的地方。然後向神祈禱，在接下來的一個月，能夠讓自己更努力提升，轉換想念。【編碼 E-6】

我剛開始參加祭典時，其實非常不習慣。但慢慢的慢慢的，很神奇的自己就能把參加祭典當作是每個月必要的活動。隨著神向信仰的信念加深，我開始了解祭典的重要性，也知道跟神波調調和才更能符合神意的為神所用。而且祭典完還會有講述教理教義的課程，對自己提升有很大的助益，也能更正確的引導別人。我參加完祭典回家後往往都會有一些輕微的清淨化，也就像是排毒現象。我覺得對我的身體狀況是會有改善的，所以現在很愛參加祭典。【編碼 D-6】

三、祭典可使現界和幽界的祖先同時同時獲得提升。

而且祭典不只是現界的我們在參加祭典，其實幽界祖先也可以一起，是和神最接近的機會。當然要比較注意，我也都會提醒自己，盡量穿正式點，要莊重一

點。【編碼 A-7】

四、藉由祭典可以聆聽御教示，領悟神理正法。

祭典結束後會有御教示的講解，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我們可以學習神理正法，雖然我也會自己在家研讀御教示或真光誌，但是自己讀和聽講解還是不大一樣，有些時候會有不同的獲得。【編碼 C-6】

而且祭典完還會有講述教理教義的課程，對自己提升有很大的助益，也能更正確的引導別人。我參加完祭典回家後往往都會有一些輕微的清淨化，也就像是排毒現象。我覺得對我的身體狀況是會有改善的，所以現在很愛參加祭典。【編碼 D-6】

五、體驗談的分享，驗證神的御守護。

平常日有機會去的話常常是只有接光，來不及或沒機會給別人光，這樣好像都沒有付出，不符合神意說的利他愛。但是因為參加祭典的人比較多，我就比較有機會可以幫別人施光，而且結束祭典後會有體驗談的分享，聽別人的分享一方面是可以自我激勵要更努力實踐真光之業，一方面是可以讓我們知道神的御守護一直都在，你越努力舉手施光，能受到的守護越多，真的，有時候神組手們分享的真的很像奇蹟，很感動。【編碼 A-5】

貳、真光之業的信仰意義

一、靈性上的汙穢唯有真光之業可以解消。

執行真光之業是入信崇教真光後最重要的事。幫他人施光時，我其實不會太著墨於自身的淨化，一切都是神的安排，我們只需依循著神意做就好。神說過只要我們舉手施光，就有機會讓神光幫助他人重返幸福。現在的人都過的滿辛苦

的，我自己已經體悟順直於神裡正法，積極於真光之業與轉換想念能對人生有相當大的幫助，所以希望能盡己力的將神的這份大愛傳播給更多有因緣的人。【編碼 D-8】

在接光的過程中我開始出現靈動的狀況，一開始也是會有不舒服、害怕的感覺，但是幹部們跟我說，那就是我身上的憑依靈，可能是我對他們有虧欠，所以憑依在我身上，讓我不幸福不快樂，但是，只要我一直努力施受光，他們也會得到淨化提升，有一天也會離開，那表示我償還了。因此，我更頻繁的接光和為家人施光，其實很多方面都有所不同。【編碼 A-10】

二、真光之業是拯救他人的利他愛。

學習會和研修的時候，道場長和導士會一直提醒舉起手為別人施光的重要性，不然 Omitama 就不能真正發揮作用，就像「投珠與豬」一樣。如果可以的話，最好是安排自己每周的可以有固定的時間進道場，因為在崇教真光的信仰裡，培養神向思想是很重要的。【編碼 B-10】

三、懷抱感謝之心實踐真光之業。

我們的光是神給的，是經由 Omitama 傳遞的，越努力施光，和神連結的波就會比較粗，得到的御守護也會更多，因為我們在幫別人施光淨化的時候，別人是得到百分之七十，而我們自己也可以得到百分之三十的淨化，來道場比較有機會幫別人施光，不然在家交換光就互相抵銷了，不算有努力舉手施光，神向心就比較不夠。

如果是自己接光，差不多就是 50 分鐘，可是如果來道場可以多幫別人施光，神光就會一直在身體裡面流動，你施多久，神光就在你身體多久。那你到道場裡面來多施光，就有一點像在幫自己充電一樣。【編碼 A-8】

我之前接光就是覺得很放鬆，很舒服，在接光的點會有好像什麼東西在裡面流動的感覺，後來有一次是導士給我光，之前就有聽別的神組手說導士的光很強，接導士的光會特別有感覺，所以，一開始是很感謝的。【編碼 B-8】

拜受神光之後生活有所改變，遇到了許多的好事，讓我相信真的有神的存在，也相信我的努力有被神看到，才得到這麼多的守護，心理真的感謝。所以道場裡的祭典，學習會、煉成會或者是~~有~~要做御清掃的奉仕活動，我都會盡量參加。【編碼 D-10】

四、隨時隨地舉手施光。

神組手配戴上 OMITAMA 即可在任何時間地點都能拍三下，幫自己或他人或任何空間、物品、生物施光。我一開始拜授 OMITAMA 時，施光有明顯的感覺，真的讓我超感動的。雖然現在已經不像當初一樣敏感，但我非常習慣隨時能施光，也很明白配戴的意義，所以無論何時都會戴著。【編碼 C-10】

五、真光之業可以帶來健、和、富。

因為我自己是接光也比較遲鈍的那種，有的神組手說只要一接光就會感受到熱熱的或麻麻的，我比較沒有，就是比較不舒服的時候接完光就會比較好，像有時候上班一整天頭昏腦脹都暈暈的，來接個額光，或給別人額光都會覺得比較輕鬆，【編碼 B-10】

坐月子時，媽媽為了我騎機車外出買東西。那時已經天黑，但因路上下水道施工人員沒有設立好警告標誌，所以出了意外。當時高雄據點長雖然和我母親不熟，但還是託朋友問媽媽是否想接光試試看。很感謝的是，我母親因為接光，傷口與瘀血都好得很快。【編碼 D-8】

參、祭拜祖先的宗教意義

一、要以正確的方式祭拜祖先，祖先才能得到供養。

在初級研修的時候講師有提到正確祭拜祖先的方式，因為以前就是跟著家人做，其實不知道是對還不對，但是，研修時理解到原來不是只有祭拜的心和行動，祖先就能得到供養，方法要對才行。【編碼 B-9】

牌位樣式和祭拜方法跟中式傳統有諸多差異。因為在這裡最重要的還是看現
界子孫如何消業積德來提升整個家族的靈相。【編碼 D-9】

祭拜祖先，因為我家本來就有祭拜祖先，用的是一般道教的方式，就是早晚
上香，然後逢年過節初一十五就會準備比較多東西祭拜，只是在參加研修的時
候，據點長有教如何正確的祭拜祖先，或者是因為沒有祭拜或祭拜錯誤，而出現
祖先的告誡現象，所以我就有向據點長提出想要祭拜祖先。【編碼 E-9】

二、以感恩之心祭拜祖先，感謝祖先的守護。

祭拜祖先前後差異其實我並不會特別去想他，也不會去判定是因為祭祖或其
實是神的安排。我的生活模式的確有很大的改變，家庭的氣氛也隨之不同，我對
於自己能祭拜祖先，非常感謝神的允許與安排，也很榮幸與開心，所以我會更努
力的為神所用，我想這就是神想要的不同吧！【編碼 D-9】

肆、道場組織的宗教意義

一、道場是可以積極從事御神業的神聖場地。

進去道場的話會有一種安心感，一部分是因為有比較多的神組手在那邊，
然後如果在施受光上有一些困難的話可以馬上就問，然後者是自己在家裡面有一
些想法也可以馬上去請教他們，不用說自己有的沒的胡思亂想然後也不知道自己

想的到底是對的還是錯的，來道場隨時都有人會很親切的教你。【編碼 A-3】

目前每週會去一次道場施受光。研修會的時候，講師就一直提醒提要常常到道場，可以讓自己和神光進行波調調和，不管遇到甚麼阻礙，也要盡量到道場，有時候遇到困難，進來道場施光做御奉仕，也有可能難事就解決了【編碼 B-3】

若是進道場在神殿前的祈禱，會更加感謝神的允許，感謝神能使用我，讓我做御奉仕服務，也希望受到鍛鍊與指導，讓自己更神向等等。每一次的祈禱都會按照當時心情或感觸來說，如果有在做什麼特別的實踐也會向神報告。【編碼 D-3】

二、進入道場可以與神波調調和

來道場除了能和神波調調和外，更重要的是在神前，先訓練好自己在執行真光之業時的應有之姿。道場也會舉辦施光學習會，很多穴點的找法與應用都是需要經過學習與練習的。在外面幫人施光狀況每次都不同，在家接光也常無法像在道場那麼完整的時間……所以頻繁的參拜道場真的非常重要。真光之業就是神設計來讓我們來幫別人施光的，若自己幫自己施光就能很有效果，就無法訓練我們利他愛的為他人施光了。所以來道場幫人施光，自己再接光，真的會比在家幫自己施光還有效果。【編碼 D-2】

三、道場的學習與御奉仕可以提升神向心。

我現在進道場比較多的時間是在學習施光的穴點，因為除了基本點以外，可能接光的人會跟你說他哪裡比較不舒服，或是現在身體正好有甚麼狀況，就是要找出正確的施光點，當然在學習的過程也就是順便在幫別人施光，來道場施光的時候，因為有比較資深的神組手在，都會幫忙注意是不是有地方做錯或沒注意到

的細節，有時候沒有在施受光時，也可以向他們請教一些教禮教義的事，學習吧！
我現在來道場可能還是學習的成分比較多【編碼 B-2】

很感謝神允許我可以經常參與道場的值班御奉仕，然後允許我參加祭典，還有我最熱衷的是施光隊的訓練。看到、聽到很多努力實踐真光之業的神祖手們體驗談分享，除了感動之外，也激勵自己要更加倍努力才行。【編碼 C-2】

因為拜受神光生活遇到了許多的好事，讓我更加相信真的有神的存在，心理一直是很感謝的。所以道場裡的祭典，學習會、煉成會或者是有要做御清掃的俵仕活動，我都會盡量參加，真的是值得參加【編碼 E-3】

四、照顧聯絡員可以引導神組手積極從事御神業。

研修的時候道場長說我們成為神組手，就是要抱持著為神所用的想念，努力實踐真光之業，努力轉換想念，所以如果我時間允許，我就去道場幫別人施光，雖然不是每次都有機會給光，但是我的聯絡員有跟我說過，就是進道場，可以施光、可以幫忙整理東西、也可以讀神書，這都可以算是御神業，都可以強化我的神向心，讓我有機會可以提升靈層，多進道場一定是有幫助的【編碼 A-5】

我是覺得有照顧聯絡員很方便因為我們通常有疑惑的時候都可以馬上問他們，那我們對於道場的幹部第一個是因為比較不熟悉，再者因為他們是幹部比較忙，我們沒有機會一直去請教他們，如果透過照顧聯絡員的話，因為他們都比較資深所以他們對於崇教真光的教理教義都比較能夠掌握，所以如果我們自己在信仰上有一點困惑，或者是在舉手之光上遇到什麼問題的話，都可以馬上向他們請教，他們也都會主動的約我們到道場去【編碼 B-5】

照顧聯絡員的態度我覺得很親切，他們就是會跟你聊聊天啊！然後問你有沒有什麼問題啊！有什麼問題講了他們如果沒有辦法馬上回答你的話都會很積極的幫忙請教幹部，然後再回應你，我是覺得比較快能讓我融入這個環境【編碼 C-5】

伍、小結

崇教真光信仰的推廣主要是藉由真光之業的實踐，在施受光的過程中使信仰者得以與神聯繫，並經由 Omitama 來傳播神光，在舉手施光的同時，是直接與神達成連結，參與祭典時，是連同幽界的祖先都可以共同得到淨化，努力參與御奉仕，是乘神意為神所用，因此在崇教真光的信仰中，信仰者得以感受神是無所不在的，透過這樣的連結使得每一件事，每一個想念都懷抱著感謝之心，因而使之神聖化。

經由真光之業的施行，使信仰者得以解消靈性上的障礙，改變自己的生活，達到健、和、富三者兼具的健全人生，使信仰的意念由被動獨善的祈求，轉而為主動積極的力他奉獻，提升了信仰的層次，也強化信仰者透過信仰能獲得的成就感，建立拯救他人而獲得拯救的利他愛精神。

正確的祭拜祖先可藉此表達感恩之心，理解祭拜的方式及意涵，可解消對於幽界的恐懼，使現界幽界同時得到淨化與提升。

崇教真光的道場是為做靈性修鍊而設置的神聖之地，時常進入道場可以與神波調調和，得以更積極的實踐真光之業及進行御奉仕，而在道場組織中設置照顧聯絡員，有助於聯繫信仰者積極參與，並提供神理正法的指導以深化信仰認知。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筆者透過實際參與崇教真光的信仰活動後，整理崇教真光信仰中主要的宗教禮儀，並透過與神組手的訪談整理遵行崇教真光的信仰禮儀對於其信仰的意涵。本章分為兩節，第一節為研究結論，第二節為研究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果

壹、祭神典禮

祭神典禮是崇教真光的神向信仰中最基本的神聖祭典，崇教真光將信仰比喻為「富士山」，而富士山的山頂就是創造天地的神靈與其他諸位大天津神的祭神典禮。

因此，在信仰的理念中，參與祭典是神組手與神最接近的時刻，除了自身可以從祭典的參與中得到拯救提升之外，連同幽界的祖先也可以同時得到提升，而祭典的本意是為了培育出具有健、和、富，且能讓神使用的神子，因此積極參加祭典對於崇教真光的信仰者來說，可以強化與神的連結，便是藉由參加祭典來強化宗教的情感。

一、大祭

崇教真光的主要大祭有立春大祭、秋季大祭、大炎開陽靈祭，

(一) 立春大祭是國萬造主在創造萬物之靈成形後，首次舉行的「木芽春立日祭典」，是一年之始的重大祭典，在崇教真光信仰中是藉以尋得諸神與 Su（主）神的御神意調和一致，以及人類與 Su（主）神御神意調和一致的「祭典之本義」。

(二) 秋季大祭是崇教真光的周年祭典，是全世界五色人類齊聚一堂慶祝真光建立的重要祭典，藉此祭典為人類所招致末世降臨的一切逆法作為向神進行懺悔，並向神報告恢弘神業的成果，真誠祈禱神聖之名得以榮耀。

(三) 大炎開陽靈祭的目的是讓神組手的靈魂清朗，使神子之力恢復，得以為神服務奉仕，朝向人類總神向精進。因為依御神意神組手必須先淨化自己之後再去引導有御神緣的靈魂走向神理正法。因此在大炎開陽靈祭時 Oshienushisama 會親自為所有參加者同時施光淨化，以消除一年來所累積的罪穢，以純淨的狀態繼續為御神業所努力。

二、月祭

(一) 月始祭：

每月月初全體神組手向 Su(主)神的御守護表示感謝，並聆聽 Oshienushisama 教導關於御經綸進展中的御神意，並指導實踐正法的方針。

(二) 月並祭：

神組手齊聚道場以道場長為中心，舉行與御神意調和一致並傳達御教示的祭典，感謝一個月來神的御守護，並祈求未來一個月仍能拜受御守護，並報告一個月來教擴展的成效。

三、祭典的信仰意義

- (一) 藉由祭典與神波調調和，強化靈波線的連結。
- (二) 參加祭典可以使自己及幽界的祖先同時獲得提升。
- (三) 祭典時使神組手未組手齊聚，有利於實踐真光之業。
- (四) 祭典時宣讀御教示，有助於理解神理正法。
- (五) 體驗談的分享，驗證神的御守護。

貳、道場組織

一、神聖場域

崇教真光信仰中的道場主要是提供信仰者修練靈魂，解消靈障的神聖場域。進入道場的主要目的在於實踐真光之業，以及進行御奉仕，對於信仰者來說，進入道場便能與神波調調和，神組手於道場彼此交換光，或為未組手施光淨化。

二、照顧聯絡員

對於初入信者安排有照顧聯絡員以協助新神組手依御神意實踐神理正法的生活，並指導施行真光之業。

二、道場組織的信仰意義

- (一) 道場是可以積極從事御神業的神聖場地。
- (二) 進入道場可以與神波調調和。
- (三) 道場的學習與御奉仕可以提升神向心。
- (四) 照顧聯絡員可以引導神組手積極從事御神業。

參、真光之業

真光之業是崇教真光信仰中最主要的宗教活動，經由三天的研修拜受 Omitama 後，便可隨時隨地舉手施光。以「利他愛」為出發，力行真光之業，為他人淨化身上的濁毒及解消靈性上的障礙，並藉此恢弘真光。在為別人施光時自己同時也得到淨化及靈性的提升，透過實踐真光之業，迎來健、和、富兼具的幸福人生。

二、實踐真光之業的信仰意義

- (一) 靈性上的汙穢唯有真光之業可以解消。
- (二) 真光之業是拯救他人的利他愛。
- (三) 懷抱感謝之心實踐真光之業，並轉換想念。
- (四) 隨時隨地舉手施光。
- (伍) 真光之業可以帶來健、和、富。

肆、祭拜祖先

一、依循神意，以靈界法則正確祭拜祖先。

由於幽界的祖先與現界的子孫是息息相關的，若不能依照靈界的法則供養祖先，祖先就無法在幽界好好修行，因此，為了讓現界的子孫明白此理，祖先會出現告誡的現象，讓子孫在生活上出現貧、病、爭、災的可能性。因此，當明白神理正法之後，應該依循神意，以感謝之心對祖先進行供養。祖先得以提升，現界

子孫所受到的守護也會相對提升，因此，當乘神意進行正確的祖先祭祀。

二、祭拜祖先的信仰意義

- (一) 幽界得到淨化，現界才能獲得拯救。
- (二) 以感恩之心祭拜祖先，感謝祖先的守護。
- (三) 要以正確的方式祭拜祖先，祖先才能得到供養。

第二節 研究建議

一、本研究經由參與觀察與深度訪談整理崇教真光教團的宗教禮儀，及遵行禮儀所形塑的信仰上認知，主要目的是使普世大眾認識崇教真光的信仰理念，因此，所探討的禮儀主要是針對未入信或初入信者會接觸到的部分，對於中級、上級研修以及幹部的相關部分尚未涉及，建議後續研究者可針對此再進行深入研究。

二、本研究採質性研究，其結果無法類推於廣大母群體，因此建議後續作者可採量化研究，以其呈現不同的面向。

三、因為台灣兼容並蓄的社會特質，外來傳入臺者為數不少，後續作者可以嘗試以在台不同文化背景的新興宗教為主題進行比較。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Émile Durkheim 著，芮傳明、趙學元譯，1992，《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台北：

桂冠

John Milton Yinger 著，金澤譯，2009，《宗教的科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Jerry M. Burger 著，林宗鴻譯，1997，《人格心理學》，台北：揚智。

Max Weber 著，王予文譯，1993，《宗教社會學》，台北：桂冠

Mircea Eliade 著，楊素娥譯，2000，《宗教的本質》，台北：桂冠。

Rodeny Stark、Roger Finke 著，楊鳳崗譯，2003，《信仰的法則》。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William Calloley Tremmel，賴妙淨譯，2000，《宗教學導論》，台北：桂冠

William James 著，唐鉞譯，1947，《宗教經驗之種種 上冊》，台北：商務印書館

William Schmidt 著，蕭師毅 陳祥春譯，1984，《比較宗教史》，台北：輔仁

丁仁傑，2004，《社會分化與宗教制度變遷—當代台灣新興宗教現象的社會考察》，台北：聯經。

大方廣網站 <http://www.dfg.cn/big5/zjy/3/1-jdj.htm>

王學典，《一次讀懂宗教·10 大世界宗教探索》，新北：靈活文化。

伊斯蘭教護教學網站

<https://www.namb.net/apologetics/apologetics-results-zht/8589983119>

呂大吉，2003，《宗教學通論》，台北：恩楷。

呂大吉，1994，《西方宗教學說史 上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何明修，2004，〈集體行動中的情緒、儀式、與宗教：一個涂爾幹社會學的分析〉，《社會學理論學報》，1（7）：41-78。

林本炫，1993，《宗教與社會變遷》，台北市：巨流

-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
《身心障礙研究》，3（2）：122-136。
- 高師寧，2006，《新興宗教初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
- 陳麟書，1986，《宗教學原理》：四川出版社
- 陳向明，2007，《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五南圖書。
- 陳麟書，2011，《陳麟書宗教學研究論文集》：成都：巴蜀書社
- 陳淑娟，2015，《出發吧，一起來認識宗教》，台北：商周。
- 紐文英，2016，《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市：雙葉。
- 張琳，2001，《日本新宗教在臺灣發展之研究－以「世界真光文明教團」為例》
新北市：輔仁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
- 崇教真光，1999，《真光問答》，臺北市：財團法人崇教真光臺灣基金會。
- 崇教真光，2016，《初級真光研修用課本》，臺北市：財團法人崇教真光
臺灣基金會。
- 黃懷秋，2013，《神聖的探問：經典宗教學家引論》，新北：台灣基督教文藝。
- 黃品姿，2017，《參加「崇教真光」之原因與影響：臺灣信徒個案研究》，嘉義：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姿麟，2016，《入信「生長之家」之原因及影響：以台灣信徒為例》，嘉義：南
華大學亞太研究所碩士論文。
-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民安教會 <http://blog.xuite.net/samuell174/minan/24462831>
- 鄭志明，1995，〈台灣新興宗教的現象商議〉《宗教哲學季刊》，1(4)：83-100。
- 楊淑榮，1989，〈有關宗教禮儀的幾種學說〉《宗教學研究》，2：37-43。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市：五南圖書。
- 瞿海源，2002，〈台灣的新興宗教〉，《二十一世紀雙月刊》，73：103-113。

英文文獻

Bryan Wilson、Religious Sects,1970,*A Sociological Study*,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Irving Hexham、Karla Poewe,1997,*New Religions as Global Cultures*:Westview
Press.

Ronald Enroth,1983,*A Guide to Cults and New Religions*, U.S:Inter Varsity Press.

Rodney Stark and William Sims Bainbridge,1985,*The Future of Religion*, California,
Univesity of California.

R.Stark、W.Bainbridge,1987,*A Theory of Religion*,New York:Peter Lang.

Walter Martin,1980,*The New Cults*,California:Regal Book.

